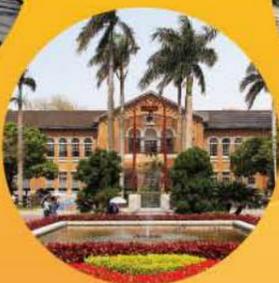


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13

2013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 目次

## 壹、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4

- 一、校園規劃小組沿革 4
- 二、校園規劃小組業務執掌 5

## 貳、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7

- 一、2013 年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 7
- 二、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35
- 三、重點景觀地區改善 49

## 參、革新事項或成就 57

- 一、文化資產 57
- 二、師生參與 67
- 三、公共藝術 71

## 肆、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78

## 伍、人力及預算 82

## 陸、大事紀要 83

## 柒、法令彙編摘要 86

# 壹

## 校園規劃小組 簡介



### 一、沿革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 71 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自民國 85 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工作小組幹事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依據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 1 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與空間規劃相關專長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 1 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廣納意見。此外，為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

站 (<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扮演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運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至上述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 二、業務職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三條，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1.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諮詢意見。
2.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3.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貳

##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 一、重點審議工作

###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 新建工程

1.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設計
2.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3. 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4. 教學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報告
5.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6.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變更報告
7.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育種溫室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8.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書
9.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構想書
10.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11.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 整修工程

1. 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規劃案
2.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外牆整修案

#### 景觀工程

1. 桃花心木道道路改善工程

#### 其他案件

1. 竹北及雲林分部業務報告
2. 校總區第三階段路側車位調整案
3.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
4. 臺灣大學校門意象 - 鐵柵門改善
5. 臺大 VS. 粉樂町 - 時代的眼睛：與當代藝術的對話
6. 洞洞牆外牆再利用計畫一試辦成效評估與後續處理方式
7.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8.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資料調查與監測計畫(二)期中報告

## 新建工程

case  
1

###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設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邁頂計畫第二期預定新建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本案基地位置位於規劃區域 24 小區內，現址為鹿鳴堂、鹿鳴雅舍、教師聯誼舍及腳踏車停車空間及綠地空間，工程內容計畫拆除教師聯誼社及鹿鳴雅舍，待本工程完工後，將鹿鳴堂之空間轉移至本案後，再行拆除鹿鳴堂。本案規劃設計書曾提送 2012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提出變更設計，變更內容包含調整地下室開挖面積、劇場部分開挖深度為 9.7 公尺，增加劇場夾層空間、24 小區工程後容積率由 93.93% 增加為 99.8%，基地範圍內容積率由 168.7% 增加為 176.92% 等，並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次設計變更內容包含各層平面調整、外觀造型材質、混凝土顏色及紋路調整，並取消原設計岩板材料、立面綠化取消、增設金屬及玻璃隔柵、四向立面開窗配合平面功能做調整，面積部分原通過版本建築面積為 2,450 m<sup>2</sup>，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2,500 m<sup>2</sup>，總樓地板面積為 15,950 m<sup>2</sup>，小區建蔽率為 29.7%，容積率為 99.8%；本次調整之建築面積相同為 2,450 m<sup>2</sup>（基地範圍內建蔽率為 34.68%），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2,895 m<sup>2</sup>（增加 480 m<sup>2</sup>，基地範圍內容積率為 182.25%），總樓地板面積為 16,430 m<sup>2</sup>，小區建蔽率相同，容積率為 101.5%，增加 5.33%。



2012.06  
校發會、校規會 透視方案



2013.02  
透視方案

本案因後續設計調整，其規劃設計書內容與通過校規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版本有所差異，續提送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及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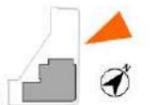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本案待地理系說明會匯整各方意見後，再提送校規會討論」。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請建築師在 A 方案和 D 方案作綜合處理，調整為合適方案。

提送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及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 各向透視圖



case  
2

##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實驗林管理處

本案位於臺大雲林分部，基地周圍道路等公共設施已完成，校區內之公共建設尚未完成。基地位置位於雲林分部整體規劃之餐飲休閒中心，該區整體規劃於中期擬規劃樓地板面積 5000 m<sup>2</sup>。

本案建築物量體為複合式建築，一樓主要空間為展售、餐飲及會議空間，二樓空間機能為研究室、會議空間，樓地板面積一樓為 1,500 m<sup>2</sup>，二樓為 600 m<sup>2</sup>，合計共 2,100 m<sup>2</sup>。開放空間部分，除景觀綠美化，擬興建停車場空間，設置於建築物本體旁，提供中心使用。

建築物結構體規劃為地上二層或三層之結構，柱、樑，版及牆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樓高 7~9 公尺，平面為長方型配置。

本案提送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

- (一) 本案通過。
- (二) 後續實體設計部份，請再提送校規會討論。

提送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模擬

case  
3

## 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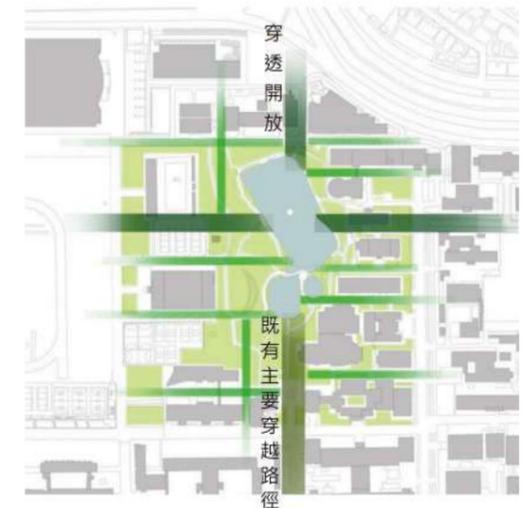
本工程由梁次震先生捐贈 3 億 5 仟萬元，在男十三宿舍原址興建約 3,000 坪之「宇宙學中心」大樓。除地下約 400 坪停車空間交本校統籌使用外，其餘地面空間之 850 坪由梁次震中心（研究空間約 700 坪、演講廳約 150 坪）使用，及 400 坪由本校研究（國家理論中心北區）使用。其餘約 1,300 坪提供服務設施，包括 150 坪教授交流中心、學生餐廳、商店，及約 1,150 坪計畫辦公室。

本案基地面積為 3,115 m<sup>2</sup>，建築面積約 841 m<sup>2</sup>，建蔽率約為 27%，小於 40%；總樓地板面積約 2,950 坪（9,764.5 m<sup>2</sup>），計入容積部分約 2,243 坪（7,424 m<sup>2</sup>）；容積率約為 239%，小於 240%；開挖率約為 43%，小於 50%。預計興建地上 9 層樓，地下 2 層樓，建築高度約 36.3 公尺。本基地位於規劃小區 7，為避免影響小區 7 其他開發，故將基地面積劃設為小區 7-1，獨立檢討小區之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

本基地位於醉月湖北側，與小區 7 之凝態物理館、天文數學館、海洋所及全球變遷中心，共同形塑醉月湖北側之天際線景觀。考量本興建案與周邊環境整體性及醉月湖天際線景觀，案內提出 4 個醉月湖畔周邊空間規劃原則（如下圖），及 4 個未來整體規劃構想 SCHEME A、B、C、D 方案。整體規劃構想於現階段僅為初步想法，提供學校後續規劃之參考，後續尚須循校內相關程序討論。本工程案內須預留未來與周邊系所空間彈性銜接之可能性。

## 醉月湖畔周邊空間規劃原則

1. 配置：南北座向
2. 層次：內低外高
3. 量體：穿透開放
4. 湖岸：親水設施





醉月湖天際線視覺景觀模擬



自建國高架橋上之視覺景觀模擬

此外，本案對於周邊系所關心之交通與救災動線改善議題，提出交通動線調整構想方案，惟方案內容對於體育館廣場及既有動線皆有影響，校規小組委員會建議應與全校師生討論，確定可行性。

本案提送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如下：

- (1) 本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2) 請規劃單位在送校發會之前，到海洋所舉辦說明會，針對海洋所師生對於施工疑慮或其他想法了解與溝通。
- (3) 規劃單位於本案提送校發會討論時，請建築師把基地規劃準則，以及未來彈性發展的可能性，一併向校發會報告。

本案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case  
4

## 教學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報告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前經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依都審委員意見修改設計內容。

本次擬針對都市設計審議修正之差異，提送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決議為：「同意備查」。並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現況】

禮堂與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側面形成狹窄服務巷道  
現況巷道為 1.5 公尺



【修正設計方案】

地面層穿廊開放視線 + 圓型演講廳引導視線  
至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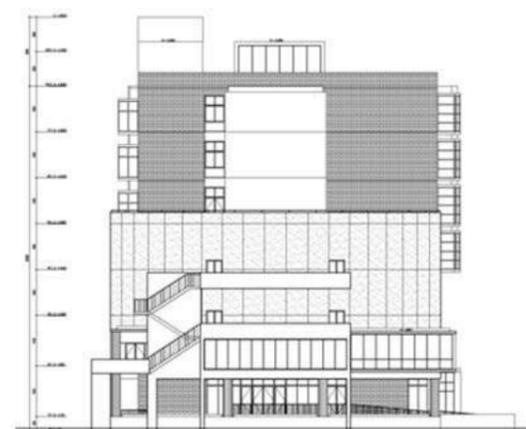
【現況】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折板語彙



【修正設計方案】

學習開放空間屋簷折版對應，並增加採光量



【原設計】

東側立面為演講廳次要出入口與結構牆



【修正設計方案】

將原設計簡化以弧面對應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case  
5

##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實驗林管理處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於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案通過。
- (二) 後續實體設計部份，請再提送校規會討論。

本案後續委託進行規劃設計，建築物量體為複合式建築，一樓主要空間為展示空間、餐飲、賣店及會議空間等，二樓空間機能為研究室、休憩空間，樓地板面積一樓為 1,500 m<sup>2</sup>，二樓為 600 m<sup>2</sup>，合計共 2,100 m<sup>2</sup>，建蔽率為 5%，容積率為 7%，建築物高度為 10.5 公尺；開放空間部分，設計生態水池、景觀綠美化及停車場空間，提供生態教育中心使用。

本案提送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後，續進行細部設計」。

case  
6

##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變更報告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基地位於工綜舊館西側，範圍含志鴻館、機械工程館及女九舍餐廳（現已往北遷移），擬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依照本校規劃小區檢討，完工後建蔽率 38.9%、容積率 231%。本案規劃設計書前經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原則通過，及 99 年 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案於 101 年 1 月通過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101 年 4 月建築執照掛件，後因被要求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至今已逾一年，以致建照及都審超過期限，原有外部審查作業必須重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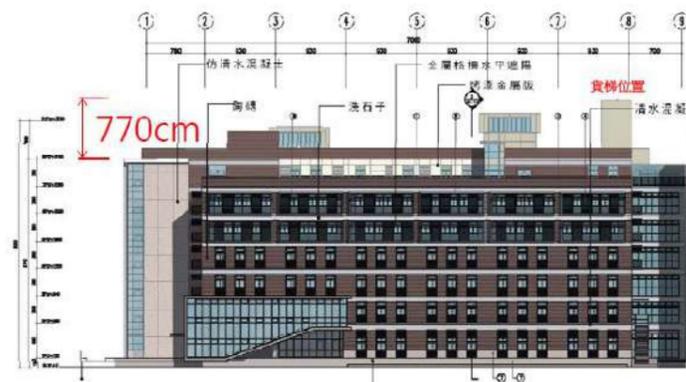
規劃設計單位重新提送之都審報告書，經本小組檢視與 99 年 2 月通過校發會之規劃設計書有所差異：

- (一) 建物總高度，原 7 層樓 + 屋突 1 層 = 3,230 公分，現修改為：原屋突 1 層 (490 公分) 增加高度 35 公分，另再增設屋突二層 245 公分，總高度增加 280 公分。
- (二) 建築面積原為 3,143m<sup>2</sup>，修改為 3,448.28m<sup>2</sup>，增加 350.28m<sup>2</sup>，建蔽率為 40.87%，已超過校園規劃小區建蔽率 40% 上限。
- (三) 本案位於小椰林道東側旁，依「小椰林道週邊景觀管制要點」東側須自道路中心退縮 25 公尺作為瑠公圳計畫之腹地與人行道之外，應以小椰林道之道路中心線為計算高度比之邊界。本案僅退縮 23 公尺，且未以小椰林道之道路中心線作為計算高度基準。
- (四) 綠覆面積原為 11,026m<sup>2</sup>，修改為 8,355.45m<sup>2</sup>，減少 2,670.55m<sup>2</sup>。
- (五) 立面外觀部份，西向立面自第三層至第七層增設陽臺，建築內部亦自第三層至第七層增設挑空區域。

本案規劃設計變更之差異經提送 102 年 7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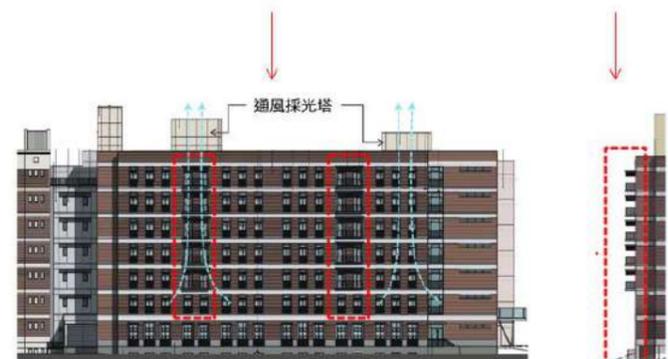
本案加設可達屋頂層之電梯，除供建築物維修使用，亦方便日後屋頂層設置相關設備之搬運。



增設之陽台及挑空區域皆位於實驗室樓層。挑空區域是為增加室內空氣對流及採光所設置之通風採光塔，而陽台在豐富建築立面語彙，及提供師生於半戶外空間休憩使用。



原北向立面



現北向立面

8

case  
7

##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育種溫室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提案單位：

本工程由總務處興建，作為育苗場及行政辦公室，部份提供校內教學研究單位承租使用。本工程基地選址於舟山路底、基隆路與辛亥路交口之校地，面積為 2,220 m<sup>2</sup>，包含南側原昆蟲學系所搭建的網室（1,045 m<sup>2</sup>），及西北側宿舍區旁的閒置空地（1,175 m<sup>2</sup>）。

本工程總預算（包括工程費、測量費、鑽探費、甲方規費、委託規劃設計費等）約新台幣 2,800 萬元，設備費用約 270 萬元。

依本校 2012 年版東區調整計畫之長程規劃構想，本基地未來將規劃一景觀水池，及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基地之一部分。因此，配合學校發展計畫期程，本工程規劃使用年限約 10-20 年。

預計興建一棟 2 層樓溫室，兩個網室，建築面積合計為 621 m<sup>2</sup>，樓地板面積合計為 985 m<sup>2</sup>。基地現況建蔽率 16.88%，容積率 16.88%，本工程闢建後建蔽率 27.97%，容積率 44.37%，無開挖地下室，故開挖率 0%，闢建後建蔽率、容積率皆高於現況。新建後開放空間減少 11.09%，綠地減少 25.18%。溫室新建後本基地所在之小區 19，建蔽率為 23.32%，增加 0.65%，容積率為 70.52%，增加 1.61%。



基地位置圖



可行性階段初步構想 3D 模擬圖

本案提送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一) 本案不通過，請規劃單位補充以下評估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二) 請總務處協助提供全校整體溫室使用與整合資料，並將本案選址過程，補充於報告書。
- (三) 本階段請考量如何透過溫室開窗達自然降溫，大型風扇運轉噪音音量評估與因應方式，以及因應環境景觀、節能、適應微氣候之生態建築規劃設計原則。
- (四) 請依使用需求考量行人、腳踏車、卸貨車之動線規劃。
- (五) 請補充說明經費來源、推動時程。

(六) 建議本案案名修改為「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

(七) 本案請補充鄰近宿舍區之景觀、動線規劃說明，且應避免影響住戶安寧。

本案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case

8

##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 (發揚樓) 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提送 100 年 7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有條件通過。續提送 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惟本案後續作業因配合規劃需求調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規劃構想書必須重新確認。

本次提送內容業依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調整案之建議修正基地位置，基地面積為 5,250m<sup>2</sup>，建築面積為 1,857 m<sup>2</sup>，建蔽率 35.37%，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1,829 m<sup>2</sup>，容積率為 225.31%。待本次工程興建後，未來將於頂樓加建 200 坪溫室，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為 12,490 m<sup>2</sup>，容積率為 237.9%。新建大樓為地上 8 層 (未來再於頂樓興建溫室，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經檢討本案興建後，小區建蔽率與容積率未超過規定之上限。

本大樓空間使用內容，包含電資學院院屬空間、電機系及資訊系使用空間、生農學院之昆蟲系與植微系使用空間、本校計畫辦公室，及生活餐飲設施、戶外階梯式展演空間等供全校性使用空間。本案興建效益預期將有效改善生農與電資學院教學研究品質、及東區交通狀況，為東區空間發展開啟先端。本案所需直接工程經費由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捐贈 3 億，不足費用約 1.5 億由本校自籌，其他非直接工程由校方另案處理。

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8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提送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
- (二) 報告書提送校發會前，請建築師進行下列修改後，送校規小組檢視，並將修改的檔案寄給委員，俾利委員了解修改內容。
- (三) 請建築師於規劃構想書中，納入東區空間發展計畫中的定位，及校園規劃原則有若干不相符的部分做說明，包含委員的意見。

(四) 綠地的面積不減少，綠地盡量以相連的設計為原則，促進公共開放的使用，詳細的設計與規劃，在下階段更進一步討論。

(五) 樹木不移竹北校區，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未受保護樹木以附近移植為原則。

本案提送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配置構想圖



自辛亥路門景觀道路側之視覺景觀模擬

##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以「支持園區臨床轉譯研究為主要任務，並兼具急重症功能」為使命，定位為國家醫院，並朝向「帶領生醫科技發展的最佳醫學中心」的願景邁進。為「愛台十二建設」列為重大國家建設目標，也是落實「臺灣生技起飛行動方案」之重點規劃，園區醫院改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興建及經營，可望帶動生醫園區之臨床轉譯研究，提升新竹地區急重症醫療服務能量。

本案開發將分為兩期，第一期工程：地下二樓，地上八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76,852 m<sup>2</sup>，建築面積為 10,365 m<sup>2</sup>；第二期工程：地下二樓，地上十二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33,650 m<sup>2</sup>，建築面積為 4,400 m<sup>2</sup>。一、二期工程之建蔽率為 18.8%，容積率為 119.09%。因經費財源考量，將分期興建，生醫醫院興建工程費約 42.29 億元，醫療設備約 12.69 億元，合計 54.98 億元。第一期約需 34.25 億元，包含工程費 26.24 億元，設備費約 8.01 億元。經費來源：1. 衛生署經行政院核定之籌建預算 14 億元挹注；2. 其餘經費以成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分基金方式，向金融機構貸款或對外募款。考量籌建之初該分基金向金融機構貸款或對外募款之相關問題，將由臺大醫院負責該分基金第一期建設經費 20.25 億元之籌措。

本案提送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財務計畫請提案單位進一步評估。」並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規劃設計書前提送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有條件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請建築師就許委員所提建議再行思考，修改後送請許委員檢視後通過。
- (二) 有關監視系統與後續維管問題，請建築師協助本校多作思考，讓安全沒有漏洞。
- (三) 建築立面請建築師朝方案一發展，避免過度設計。



本案規劃構想書續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改採方案五。惟本案後續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針對設計內容都審委員提出相關意見，規劃設計書必須調整設計內容重新確認。

本案提送 102 年 3 月 7 日第 355 次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本案建築物立面及平面規劃，仍與都市及校園環境產生衝突，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2) 室內身心障礙者車位與進場停等區動線交錯，後續無法實際使用，倘經檢討無設置需求，卻須依法設置，應同意開放公眾使用。
- (3) 西南側機車離場停等空間與人行步道之關係，亦須清楚釐清。

(4) 請補充本案法定機車位及自設機車位數量及位置，自設停車位應納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5) 請補校園整體規劃構想。

(6) 因本案涉及相關都市景觀議題，後續由王副主任委員當召集人，以專案委員會方式續審。

續提送 102 年 5 月 16 日臺北市府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委員，專案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1) 本案建議由建築線向內退縮 10 公尺設置為原則，退縮部分之標準斷面設計應提出模擬方案。

(2) 請考量將停車場部分量體地下化。

(3) 後續臺大校舍新建工程基地範圍臨計畫道路側應有相關設計準則，請臺大整體考量後，提送都審委員會討論。

本次提送內容業依都審意見修正基地範圍，將工科海洋實驗室及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實驗室納入本案基地範圍，本案前通過畫設為獨立規劃小區，本次因納入實驗室空間故小區範圍回歸於規劃小區 30 小區；基地面積為 4125 m<sup>2</sup> (含基隆路 156 巷道路面積)，建築面積為 1740 m<sup>2</sup>，建蔽率為 42.18%，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983.83 m<sup>2</sup>，容積率為 23%，樓地板面積為 6478.83 m<sup>2</sup>，新建大樓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本案提供 880 席機車位，提供新建大樓法定停車使用，包含教學二期新建工程 (172 席)、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 (248 席)、卓越三期 (232 席)、人文大樓 (180 席) 及本棟法定停車 20 席合計 852 席，加上自設車位 28 席，共計 880 席；經檢討本案興建後，小區建蔽率 48.17% 超過規定之上限，小區容積率 84.3% 未超過規定之上限。

本案提送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細節。」並提送並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case  
11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學生宿舍現有床位約 12,000 床，提供學生住宿率為 37%。因應教育部政策以及學校之住宿提供目標，未來預計將宿舍床位數提升至學生人數的 50%，以本校人數計算約需 16,000 床，目前不足之床位約為 4,000 床。現有學生宿舍位於校總區，接近報廢年限之宿舍，如女五、女八、女九共 371 床，設備不佳之男一、男三、男五共 1,787 床，逐年拆除後將減少約 2,000 床，不足數合計 6,000 床。

本案預計規劃床位 4,000 床，以補現有之不足，興建完成後全校宿舍床位將提升至近 50%。未來逐年拆除女五、女八、女九及男一、男三、男五後，整體住宿率降至 43%，但相較目前的 37% 仍有大幅提升。

另，因水源校區之 BOT 修齊會館呈現供不應求狀態，且鹿鳴雅舍預計於 103 年拆除，為提供國際學術交流來賓訪客之長期或短期住宿，以及教職員、博士等所需之有眷宿舍，因此本案一併規劃會館之功能。

本案基地位於辛亥路與基隆路轉角處，依據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位於 A1-1 建築小區 - 教學區。本次興建學生宿舍，擬將 A1-1 教學區部分區塊調整為宿舍區用地。因開發量體龐大，基地範圍內之容積率與建蔽率，超過建議值：建蔽率 28.92%、容積率 231.32% 之上限，故擬就基地範圍及小區容量重新檢討。

規劃內容如下：



宿舍：地上 12 層 (部分 13 層)，地下 2 層；建築面積為 4,200 m<sup>2</sup>，地上總樓地板面積為 52,615 m<sup>2</sup>。

會館：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建築面積 1,400 m<sup>2</sup>，地上總樓地板面積為 13,800 m<sup>2</sup>。

與地下層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83,415 m<sup>2</sup>，停車數量汽車：235 輛，機車：1,328 輛。造價：宿舍 26.2 億，全案 33.6 億。

本案提送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通過。」

## 整修工程

case  
1

### 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規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本校訪客中心原位於新月台南側之空間狹小，且標示不明，無法真正發揮訪客中心功能。為提昇本校訪客中心之能見度與服務機能，並整體規劃臺大特色商品展售，故進行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案，擬將其規劃為複合式訪客服務中心，並集中展售本校之紀念品、特色商品與營造美觀綠化之整體環境。

本案前經提送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101 年 10 月 31 日提送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

「本案不通過，請於二週內確認使用計畫內容，再提下次校規會討論。」

102 年 5 月 1 日提送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

(一) 建議本案由四位校規委員參與工作會議，設計單位配合調整，若委員間意見歧異度不大，則建議本案不需重送校規會討論；若委員間歧異度很大，則建議重新提送校規會討論。

(二) 建議由黃麗玲召集人、康旻杰委員、許添本委員及王根樹委員參與後續工作小組。

本案後續於 5/31、6/24、7/8、7/16、8/2，共計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因新月台位置鄰新生南路、蒲葵道入口處，為校園西側校門入口，具地標性質，設計單位提出於建築 2 樓立面採玻璃磚設計方案是否為理想的立面處理策略，及臺北市府正進行新生南路段林蔭大道規劃，新月台的廣場設計應與未來林蔭大道的規劃進行介面的整合。為使本案設計周全，故擬再次提送委員會討論。



日間建築立面模擬圖

本案提送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

- (一) 本案不通過。
- (二) 後續請總務處與秘書室、建築師再重新溝通討論。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夜間建築立面模擬圖

case  
2

###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外牆整修案

提案單位：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於民國 74 年竣工至今已 28 年，其外牆配合臺大校園整體風格沿用十三溝面磚。惟因十三溝面磚吸水率高、防水材料老舊失效、建物氯離子含量偏高、設備及管線增加等各種因素，導致建築物受損及滲漏水、磁磚膨拱、掉落等狀況。



為維護使用人員及校園行人之安全、提供舒適的研究環境與品質，以配合臺灣大學整體校園景觀為前提進行規劃設計，以全面整修外牆及增加建材強度來解決各項待改善的問題：

- (一) 配合外牆更新，於外牆收邊處及建物頂部設置滴水線。
- (二) 外牆面磚延續原有色彩風格，維持現有色系。並延續現有拱廊、圓窗、羅馬柱及基座、花格磚等歷史元素。
- (三) 外牆新作採乾式施工法，固定性強、不易掉落，形成第 2 道防水耐候絕緣體，表面平順、整齊美觀。

(四) 配合外牆更新設計，並結合設備位置重新調整遷移管線，外露之排水管 / 排氣管採刷同外牆色系塗料美化。

(五) 冷氣主機移至屋頂，冷氣管線採隱藏式設計，美化外觀。

本案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送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

(一) 本案原則通過。

(二) 因為目前現場委員人數不足，會後將請不在場的四位委員將報告書內容進行審閱，若有任何建議，請校規小組送原分所參考。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外牆整修 3D 模擬—南側立面



外牆整修 3D 模擬—北側立面

## 景觀工程

case  
1

### 桃花心木道道路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配合本校能源中心新建工程施作外管線之需求，於行經通路上做管溝挖掘作業，及道路鋪面復原工事。為避免重複施工及責任歸屬問題之發生，並整體改善桃花心木道之道路景觀，故將能源中心外管線布設與道路景觀改善，一併納入本工程案辦理。

本案設計範圍含括桃花心木道及計資中心前方與東側道路，改善議題包括：路面破損與高低差不平整、道路積水、汽車停車位置調整、綠地景觀、休憩需求等。本案曾召開五次工作會議，邀集周邊使用單位共同討論，納入現況問題與需求一併檢討。

本案提送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及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於 3 月 13 日辦理桃花心木道暨楓香道現場會勘，邀集本小組委員及周邊使用單位現場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先同意本次在 A、B、C 區的修改方案，計資中心建築物周邊停車位與腳踏車位還是先按照設計方案進行。
- (二) 建議 D 區桃花心木道不在本次工程進行，併入楓香道改善工程一起規劃設計。

本案提送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案工程範圍 - 分為 A、B、C、D 四區規劃

## 其他案件

case  
1

### 竹北及雲林分部業務報告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為使校規小組委員了解竹北分部及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現況，由總務處營繕組進行業務報告。本案提送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

本案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 竹北分部

民國 89 年經教育部核准有償撥用新竹縣縣有土地予本校設立竹北分部，並經行政院 89 年 5 月 3 日台 89 教 12477 號函示之說明三：「所需經費於設立初期由該校自行籌措，後續經費仍以自籌為原則。…」本校依此自籌開發經費原則辦理。為使竹北校區之規劃配置更臻完善、符合本校「生態校園」之構想，於民國 98 年委請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發展基金會重新規劃，規劃報告書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會及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原則通過。惟於民國 100 年配合新竹縣政府「擬將豆仔埔溪以北區域規劃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該土地不撥交臺大」之政策，經提送 100 年第 1 次校發會同意，竹北分部基地縮減為 22 公頃。目前竹北分部之開發情形，由本校藥學系校友許照惠博士捐贈碧禎館，及校區周圍 20 米帶狀綠地美化工程。



竹北分部碧禎館



竹北分部校區周圍 20 米帶狀綠地

#### 雲林分部

民國 87 年雲林縣議會決議通過無償撥用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約 54 公頃之土地，並邀請本校赴雲林縣設立雲林分部。本校於民國 92 年，獲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核定，完成行政流程。然因雲林縣政府原承諾提供臺大雲林分部建校經費 20 億元，至民國 95 年初即表示因財務困難，僅撥付 8 億元後便未克繼續撥付餘款。為因應此一突發情況，校方遂將原規劃的第一期多功能行政大樓暫緩發包施工，並將建校經費移用挹注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之興建，在附設醫院全力協助下，於 96 年 9 月 3 日開始營運，提供 283 床位；爾後並於 99 年 12 月接續完成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若再加上斗六院區，迄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在雲林當地總計提供 963 個病床位。



雲林分部臺大醫院虎尾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



雲林分部臺大醫院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

cas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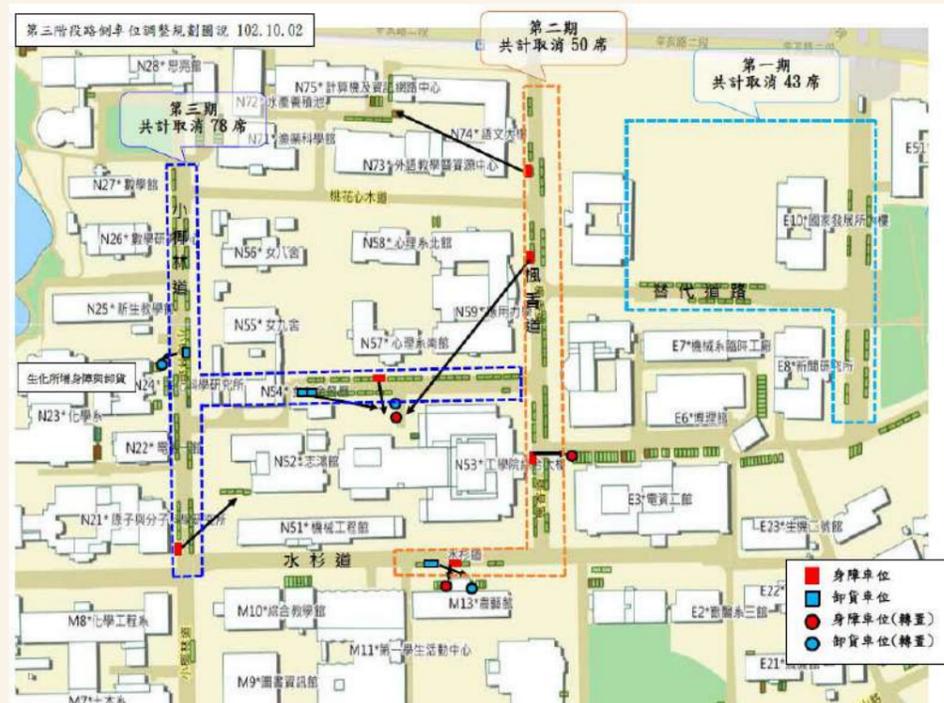
### 校總區第三階段路側車位調整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為秉持「人文交通理念」，逐步推動「校園無車化、停車外圍化、與地下化」政策，於校園外圍區域規劃興建大型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並調整校內平面車位。配合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啟用，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平面路側車位調整規劃，分別於 94 年 10 月 26 日與 94 年 12 月 30 日執行完成，共計取消 166 席路側汽車位。

本校辛亥停車場（位於社科院大樓地下 1、2 樓）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用營運，可提供 425 席汽車與 1,484 席機車停放使用，足供收納鄰近區域之停車需求。因此，擬配合執行第三階段路側車位調整，並可維持新建工程案於施工期間周邊道路之行車安全。配合新建工程時程，分為三期執行，陸續塗銷小椰林道、水杉道、楓香道等共計 171 席路側車位，未來並於路側規劃自行車專用道，逐步落實理念與政策目標。

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提送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本案續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校園第三階段車位調整示意圖

case  
3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文化部自民國 81 年公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第九條賦予公共藝術辦理法源依據，臺灣推動公共藝術歷程至今已二十多年。本校依法設置及捐贈之公共藝術，總計 54 件；臺北校總區內即擁有 23 件公共藝術作品，分別座落於校總區各學院及廣大校園公共空間。

近年，因頂大經費及捐贈之新建工程所須辦理之公共藝術經費累計龐大，為有效運用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以使校園景觀能更富藝術氣息，特就現行之「公共藝術推動辦法」進行條文增修，期為本校公共藝術推動事項建立完善機制。

本案前經提送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通過，後

續提送校發會討論。

提案法條內容已依委員意見修正第八條「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駐校藝術家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審查。……」，將「審查」一詞刪除，另依主計室意見修正法規修訂撰寫格式及文詞用語。

惟本小組提送校發會行政作業前請相關單位再次協助檢視法條內容後，增修部分法條文字及說明，並新增第十一條，後續條次依次變更，故本案再次提請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以求思考周延及程序完備。

本案再次提送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case  
4

### 臺灣大學校門意象 - 鐵柵門改善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本校校門柵欄門之型式，希望可以有所調整，重塑校門意象。柵欄門之使用狀態，平日皆為開啟狀態，每日晚間 23:00 關門，進口側之柵欄門全部關閉，以阻擋車輛進入，出口側之柵欄門則關閉一半，以利車輛出校園，至隔日上午 6:00 後開啟，小門不關以利行人通行。因白日時段皆為開啟狀態，故較不容易注意到其樣式。本次報告提供日本帝國大學各大學之校門樣式供委員參考。有關本校柵欄門的型式，是否回復日治時期之型式？或重新設計？或維持現狀？是否要保留柵欄門？或拆除柵欄門？，擬請委員討論。



本案提送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本案不做決議，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發展更妥適方案後再提會討論。」並提送並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case  
5

## 臺大 vs. 粉樂町 - 時代的眼睛：與當代藝術的對話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本案由臺大藝文中心與富邦藝術基金會共同主辦，以殷海光先生「人活著就是要追求真理；知識分子是時代的眼睛。」做為策展主軸，將臺大打造成一座無牆美術館，與臺灣新生代藝術家相互觀話觀看，提升美感教育。

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 (一) 全案規劃內容建請強化臺大主體性，並應與校園地景、環境、紋理、脈絡相結合。
- (二) 辦理過程中應與師生有充份對話，並納入校園暨有公共藝術，以彰顯出本校特有之公共藝術精神。
- (三) 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水池及戶外柏樹上之預設藝術作品，因與王大閔建築師原建築設計理念有所衝突，為避免爭議，建議另擇他處設置為宜。另「擁抱」雕塑預設位置為學生經常擺設攤位空間，建請後續與學生會進行協調。
- (四) 法律學院前綠地之預設藝術作品，應與法律學院協調並獲得同意。

本案辦理情形，展覽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26 — 103 年 1 月 15 日止。



王艾莉 / 句子販賣機

涂維政 / 影像銀行尋寶遊戲—臺大

case  
6

## 洞洞牆外牆再利用計畫—試辦成效評估與後續處理方式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民國 99 年 9 月哲學系館與人類系館因新建工程拆除。總務處、文學院與校園規劃小組共同規劃洞洞館外牆保存計畫，並依工程技術考量將外牆以最大可能尺寸予以切割保存。

切割外牆一部分將運用在同一基地上，與人文大樓建築設計結合，或作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的基本材料。一部分由校園規劃小組、總務處推動「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計畫」試辦案，思考在校園內呈現的可能性。2 塊留存於校史館作為展示用途。

校園規劃小組委請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 6 款樣式：座椅、指示牆、燈具、多媒體資訊站、時空膠囊牆、CD 架。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 10 件作品。試辦期間之設置地點，主要分布於洞洞館原址及其周邊區域。於民國 102 年校園規劃小組邀集文學院、農陳館、總務處等針對現場設置作品進行檢視，並建議將其中數件作品遷移至人類系館，後續由文學院協助，師生共同參與藝術創作，再度連結對洞洞館的記憶。

本案提送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如下：

- (一) 人類系擬搬遷之物件作品，請人類系提供搬遷地點，並請總務處協助相關工程。農陳館內部時空膠囊作品位置微調搬移，請總務處一併協助。建議盡量一次工程處理，節省經費為原則。
- (二) 建議其他保留於現場作品之維修保養（如：鬆脫螺絲拴緊、上漆、清潔等），一併納入本次工程辦理。
- (三) 有關樂學館草地之洞洞牆暫置處景觀問題，請總務處考量處理方式。

本案提送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CD 架 (如左圖) 調整造型後，放置於人類學系館門口 (如右圖)

case  
7

##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六條之一土地開發、建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近年因頂大經費及捐贈經費，陸續推動多件新建工程案，但其中幾件工程案，卻因溝通上未能達成共識、意見歧異等問題；或進行校外審查過程，如台北市受保護樹木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未能順利通過，而造成整體設計案，需重新調整，導致流程上需重新進行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因而造成整體進度延宕。為避免案件已進行至後期階段，卻因溝通上的問題需重覆流程，故擬就「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建議相關流程與內容，以使整體案件推動更為公開及有效率。

本次主要建議調整內容為，將「公聽會或周邊系所說明會」列為必要召開會議項目，於籌建會之後召開；並建議成立校內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另研擬國立臺灣大學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復育審查作業要點，於提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前，先經由校內專業委員審查，期能提供專業意見，順利通過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另建議審議案原則上不得以臨時提案提送校規會討論，校外審查核備版報告書，應送校規小組留存。

本案提送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case  
8

##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資料調查與監測計畫(二)期中報告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臺灣大學在校總區範圍所擁有的寬闊校園，其生態環境與人文歷史遺跡，成為師生教學研究之資源與教學實習場所。近年來，校方開始注意維護校園景觀與歷史文物的保存。不過，由於對於空間的需求日增，不僅許多建物面臨更新，更有一些新區域被開發，這些行為不免對校總區校園的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也造成自然資源的減少，這種環境的破壞將直接影響校園的生態品質。

為了要培育良好的自然環境，確保臺大生態環境的永續利用，提供在校師生與外來遊客一處良好的生態環境，校園規劃小組每隔三年委請專業團隊，就校園動植物生態進行普查。調查成果將提供未來校園規劃與個案審議之參考依據。結案報告另增加本次計畫成果與前次 2010 年度計畫成果進行比較差異分析。

第一次普查始於 2010 年，本次調查仍委由本校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培芬教授進行，計畫調查時程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期中與期末報告。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提送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期中報告，會議決議為：

- (一) 本案原則通過。
- (二) 本案定位為從蟾蜍山至大安森林公園、新店溪的生態廊道，可以與台北市政府有更好的合作。
- (三) 將相關施工細節與原則納入未來修訂版的校園規劃報告書。
- (四) 待本案完成後，提案至校發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案調查範圍以校總區、水源校區為主，蟾蜍山下昆蟲系、學生宿舍等範圍內。大致以羅斯福路、新生南路、辛亥路和蟾蜍山構成整體調查區域。

## 二、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 ►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地圖

為能將本校各校園地圖資訊內容統一，由負責單位製作、更新地圖，以利提供本校各單位因應其目的製作加值運用，並建立地圖管理資料庫，提供地圖查詢平台。於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要點中明訂由校園規劃小組召集，籌組成立本校校園地圖工作小組，由相關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共同參與，提供必要之資訊，建立本校地圖管理機制。

新版校園地圖製作，歷經以下過程：

- (1) 自民國 99 年成立地圖工作小組後，共召開三次地圖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各一級行政與學術單位出席，參與討論地圖製作原則，提供與協助校對地圖資訊，參與地圖製作，以及確認呈現資訊之正確性。



臺北校區地圖



校區分布圖

- (2) 地圖製作相關內容業經提送 3 次行政會議，包括為各校區進行命名，為各校區主要建築物編碼，校園地圖製作原則、地圖初稿等，皆提送至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行政會議的討論過程中，各校區正式名稱為：臺北校區、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其中臺北校區包含：校總區、城中校區（含：醫學院與公衛學院）、水源校區，原臺北大學建國校區命名為建國校區。

- (3) 依行政會議與會主管意見，將一級研究單位納入地圖索引。並於民國 100 年將主要建築物名稱與代碼編號等地圖資訊，發函至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再依回覆意見，勘誤校正資訊。
- (4) 於民國 101 年委託專業美編進行地圖版面設計；於民國 102 年完成地圖設計稿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報告，聽取委員意見，酌以修改調整地圖設計。之後辦理全校性教育課程，說明如何加值運用地圖檔案，自行設計所需地圖。共計開設 4 個班次，共報名 162 人次，實際上課 105 人次。
- (5) 最後完稿之地圖檔案放置於本校網站 (<http://www.ntu.edu.tw/about/map.htm>)，提供下載參考與加值使用。

此新版地圖之完成特別感謝訪客中心與國際事務處，訪客中心協助從訪客角度提供意見，國際事務處協助英文書寫校稿。此版地圖作為本校其他地圖之參考基礎，地圖資訊依

此為準予以統一，包括：總務處的電子地圖（<http://map.ntu.edu.tw/ntu.html>）、校園指標系統，並提供各單位於印製紙本地圖、或編輯校園資訊書籍時使用。

校園地圖依區域與功能，共製作包括：校區分布圖、五地交通圖、臺北校區地圖、臺北校區地圖索引、景點地圖、加值運用地圖。



臺北校區地圖索引



景點地圖



城中校區地圖

加值運用地圖\_城鄉所製作案例

## ► 2. 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 (二)

### 一、計畫目的

為了培育良好的自然環境，確保臺大生物多樣性的維持，提供在校師生與外來遊客一處良好的生態環境，校園規劃小組定期每三年進行一次臺大校園動、植物生態普查，並將調查成果做為未來校園規劃與個案審議之參考依據。

第一次大規模普查始於 98 年初委託本校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培芬教授及其研究團隊進行，99 年 12 月調查計畫完成。針對本校動植物種類進行調查及提供校園相關建議，如：外來種與稀有種保育策略、監測計畫、生物多樣性維持、有害生物綜合防治等建議，另同時建置「臺大校園生物多樣調查網站」。

後續定期普查工作於 102 年間進行第二次調查計畫，同樣委請李培芬教授及其研究團隊進行，預計於 103 年完成，期間將分別辦理期中與期末報告。本次調查計畫之期中報告已提送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後續將依校規委員會決議「待本案完成後，提案至校發會進行專案報告」。

### 二、工作內容

- (一) 以標準化的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方法，進行全校性資源普查。
- (二) 利用 GIS 建立校園內的生物多樣性資源名錄、分布圖與資料庫。
- (三) 找出重要生態資源熱點的位置和稀有動植物的分布。
- (四) 強化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資訊網站之內容。
- (五) 比較 99 年度計畫成果與本年度計畫成果之差異。
- (六) 建構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
- (七) 依據成果，建議校園生態維護之管理策略。

### 三、調查範圍

本計畫以校總區、水源校區為主，蟾蜍山下昆蟲系、學生宿舍等範圍內，大致以羅斯福路、新生南路、辛亥路和蟾蜍山構成整體調查區域。

動物調查頻度以每月一次，植物調查至全部校內大型喬木清查完畢止，生物季節生活史狀況則每月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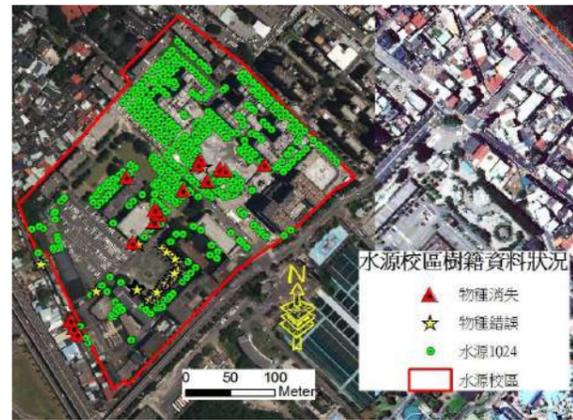


校園調查分區圖

#### 四、期中調查成果

##### (一) 樹籍資料

目前檢核水源校區樹木 518 棵，20 棵已消失 (包括總務處移除)，28 棵為鑑定錯誤。其分布如下圖，相關修正如後表。



水源校區樹籍資料檢核

##### 水源校區物種修正

Id	流水號	X	Y	編號	樹種	生育地	樹高	樹冠幅	胸徑	周長	備註
356	3322	303363.8814	2767348.674	W 11-20_0057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5.0621	6.0698	29.6028	93	龍柏
357	3323	303367.9064	2767344.926	W 11-20_0052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5.0701	7.655	23.554	74	龍柏
358	3324	303364.6726	2767347.756	W 11-20_0056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5.0805	9.121	24.828	78	龍柏
359	3325	303365.5559	2767347.013	W 11-20_0055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5.0765	6.937	24.191	76	龍柏
360	3326	303366.4315	2767346.25	W 11-20_0054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5.0936	9.953	0	0	龍柏
361	3327	303367.1202	2767345.487	W 11-20_0053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5.0807	6.505	26.738	84	龍柏
362	3328	303379.6816	2767334.431	Q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0	0	0	0	龍柏
363	3329	303380.6713	2767334.69	Q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0	0	0	0	龍柏
364	3330	303383.846	2767337.287	Q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0	0	0	0	龍柏
365	3331	303387.9314	2767341.25	W 11-20_0035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2.986	5.374	0	0	龍柏

Id	流水號	X	Y	編號	樹種	生育地	樹高	樹冠幅	胸徑	周長	備註
366	3332	303389.7323	2767343.034	W 11-20_0034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3.683	4.706	50.929	160	龍柏
367	3333	303398.391	2767351.837	W 11-20_0033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2.305	4.278	48.701	153	龍柏
368	3334	303399.762	2767353.35	W 11-20_0032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3.386	5.624	45.2	142	龍柏
369	3335	303412.6822	2767366.623	W 11-20_0027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4.222	2.544	73.211	230	龍柏
370	3336	303403.2716	2767357.024	W 11-20_0031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3.915	3.849	42.653	134	龍柏
371	3337	303405.5196	2767359.684	W 11-20_0030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2.922	5.734	0	0	龍柏
372	3338	303407.1747	2767361.069	W 11-20_0029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4.538	7.068	0	0	龍柏
373	3339	303409.2326	2767363.986	W 11-20_0028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4.067	6.157	0	0	龍柏
374	3340	303395.3424	2767392.538	W 11-20_0013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3.489	2.015	0	0	龍柏
375	3341	303413.0148	2767377.068	W 11-20_0017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4.446	3.457	0	0	龍柏
376	3342	303404.3476	2767385.11	W 11-20_0015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4.372	2.693	31.194	98	龍柏
377	3343	303400.5896	2767388.701	W 11-20_0014(Q)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1.6604	1.9507	13.846	43.5	龍柏
378	3344	303409.7772	2767380.337	W 11-20_0016	塔柏	草地土壤鋪面	3.861	4.478	0	0	龍柏
255	2761	303441.9775	2767483.592	W 1-10_0250	洋紫荊	草地土壤鋪面	5.291026	17.3716	9.867607	31	豔紫荊

##### (二) 哺乳類

經查臺北帝國大學時期 (1928~1945) 動物博物館收藏標本資料，記錄當時臺大所在的富田町一帶，包括現今的昆蟲館附近、舊男八宿舍與蟾蜍山周邊，共採集了哺乳動物 11 種，僅臺大校園內便有 207 筆資料，包括鼠科赤背條鼠、鬼鼠、田鼯鼠、家鼯鼠、巢鼠、臺灣刺鼠、小黃腹鼠、溝鼠、家鼠，與食蟲目臺灣鼯鼠、家鼯，幾乎臺灣西部平地的種類都可在臺大校園範圍內發現。

然目前的調查，鼠類僅有溝鼠一種，鼯鼠已不復存在，顯示臺大校園歷經一甲子的環境變遷，物種組成產生重大的改變。

目前記錄臺大哺乳類 6 種，分別為食蟲目臭鼯、臺灣灰鼯，齧齒目赤腹松鼠、家鼯鼠、田鼯鼠、溝鼠。調查資料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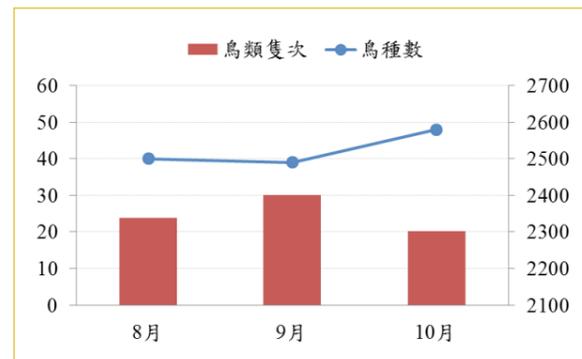
##### 哺乳類記錄格式

日期	樣區	陷阱 / 樣點	種名	體重 g	體長	尾長	後腳長	耳長	標記	備註
9月27日	水工所	C1	臭鼯							
9月27日	水工所	S2	臭鼯							
9月27日	溫室	S2	臭鼯							
9月27日	溫室	S3	臭鼯							
9月27日	溫室		赤腹松鼠							目擊
9月27日	農藝分場 2	C2	溝鼠							
9月27日	長興街宿舍 2	S3	臭鼯							
9月28日	人工氣候室	S1	臭鼯							

日期	樣區	陷阱 / 樣點	種名	體重 g	體長	尾長	後腳長	耳長	標記	備註
9月28日	人工氣候室	C1	臭鼩							
9月28日	溫室	S1	臭鼩							
9月28日	長興街宿舍 1	C1	田鼠	32	105.14	91.26	27.21	15.6		
9月28日	長興街宿舍 1		赤腹松鼠							目擊
9月29日	小小福	S2	臭鼩							
9月29日	農場	S3	臭鼩							
9月29日	畜產豬舍	S2	臺灣灰霸鷄	9.58	68.9	48.9	10.3	7.6		female
9月29日	人工氣候室	入口	赤腹松鼠							目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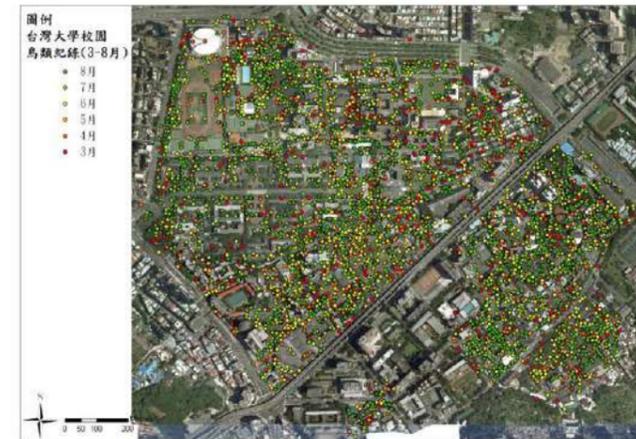
### (三) 鳥類

自 2013 年 8 月起，以地圖描繪法 (mapping) 進行臺灣大學的鳥類調查，記錄鳥類的種類、數量、出現位置等等。至 2013 年 10 月止，共記錄 54 種，7,039 隻次的鳥類。每月記錄到的鳥種數依序為 40 種、39 種、48 種，鳥種隻次依序為 2,338 隻次、2,400 隻次、2,301 隻次。優勢種包括麻雀 (占總隻次 29%)、綠繡眼 (占總隻次 23%) 以及白頭翁 (占總隻次 15%)，數量再其次 (佔總隻次 3%~4%) 的則有金背鳩、野鴿、紅嘴黑鸚、斑文鳥等。保育類有大冠鷲、鳳頭蒼鷹以及黃鸝共 3 種。外來種則有野鴿、鵲鳩、白尾八哥、家八哥、黑領棕鳥、輝棕鳥以及虎皮鸚鵡共 7 種，另還有黑天鵝、家鵝以及菜鴨共 3 種人工飼養鳥種。



#### 優勢鳥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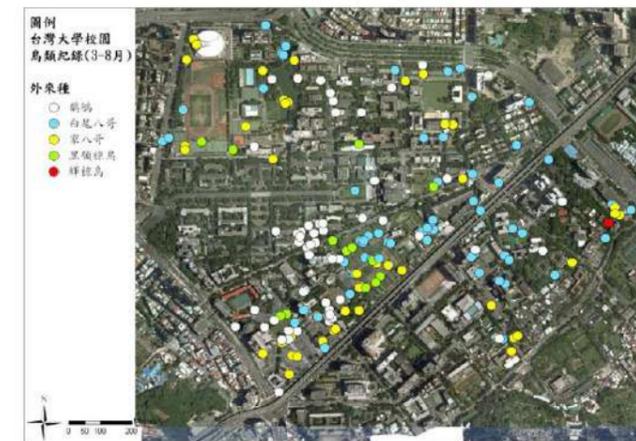
物種	8月	9月	10月	總計	%
樹鵲	36	54	38	128	2%
珠頸斑鳩	53	69	31	153	2%
白尾八哥	49	52	65	166	2%
野鴿	100	79	37	216	3%
斑文鳥	160	45	19	224	3%
金背鳩	78	81	97	256	4%
紅嘴黑鸚	63	139	69	271	4%
白頭翁	303	316	413	1032	15%
綠繡眼	534	635	427	1596	23%
麻雀	629	649	791	2069	29%



2009年三月份至八月份鳥類分布圖



2009年保育類分布圖 (三月至八月)



2009年外來種分布圖 (三月至八月)

目前保育類發現黃鸝、鳳頭蒼鷹、紅尾伯勞、臺灣藍鵲、領角鴉。其他特別鳥種記錄格式如下，茲以 2009 年調查重點鳥種為例，如為黑冠麻鷲 (*Gorsachius melanolophus*)，校內的繁殖對數在 5 月時最多，共計同時有 8 個巢位的紀錄。之後 6~8 月每月最多僅同時發現 3 巢，顯示繁殖高峰期在 5 月之前。6~8 月間的發現的巢位資料顯示，校園內的黑冠麻鷲繁殖族群大多會繁殖兩次，但時間不一定緊接在第一巢結束後，有一對親鳥甚至隔了兩個月後才進行第二窩的孵卵行為。

黑冠麻鷲的新生族群與麻雀和綠繡眼不同，離巢獨立後留在校園內的幼鳥或亞成鳥比例甚低，此現象可由 5 月的 30 隻高峰後，6 月僅餘約一半個體數 (17 隻) 於校內居留，這其中大多為本年度進行繁殖的成鳥或亞成鳥。離開校園的黑冠麻鷲是否擴散至臺北市區內鄰近之公園，或甚至飛往周邊山區是一個頗為值得探討的問題。

#### (四) 兩棲類與爬蟲類

兩棲類已完成 8~9 月份的調查，共計有 5 科 8 種 289 隻次，包括：黑眶蟾蜍、小雨蛙、澤蛙、貢德氏赤蛙、拉都希氏赤蛙、腹斑蛙、面天樹蛙，以及斑腿樹蛙，其中以黑眶蟾蜍的 218 隻次最多，佔所有兩棲類觀察數量的 75.4%。

月份比較方面，8 月份觀察計有 6 種 217 隻次、9 月份觀察計有 6 種 72 隻次。兩個月份均有調查紀錄的種類為：黑眶蟾蜍、澤蛙、貢德氏赤蛙，與面天樹蛙。

相較 2009~2010 年調查成果，已新增加腹斑蛙與斑腿樹蛙；其中，斑腿樹蛙為外來種蛙類，在動物科技學系的牧場內有觀察紀錄。

爬蟲類已完成 8~9 月份的調查，共計有 6 科 9 種 470 隻次，包括：斑龜、紅耳泥龜、佛州彩龜、鱉、斯文豪氏攀蜥、鉛山壁虎、疣尾蝎虎、無疣蝎虎，以及臭青公；其中以斑龜的 290 隻次最多，佔所有爬蟲類觀察數量的 61.7%。

月份比較方面，8 月份觀察計有 6 種 211 隻次、9 月份計有 9 種 259 次。兩個月份均有調查紀錄的種類為：斑龜、紅耳泥龜、斯文豪氏攀蜥、鉛山壁虎，以及無疣蝎虎。

相較 2009~2010 年調查成果，並無新增的調查種類。

#### (五) 昆蟲

目前已記錄蝴蝶 16 種、蜻蜓 7 種，如下表。

##### 昆蟲記錄

O01	蜻蜓目	ODONATA	2009	2013
001	細科	Coenagrionidae		
1	紅腹細	<i>Ceriagrion latericum ryukyuanum Asahina</i>	*	*
2	青紋細	<i>Ischnura senegalensis (Rambur)</i>	*	*
002	蜻蜓科	Libellulidae		
3	霜白蜻蜓 (中印亞種)	<i>Orthetrum pruiNosum neglectum (Rambur)</i>	*	*
4	杜松蜻蜓	<i>Orthetrum sabina sabina (Drury)</i>	*	*
5	鼎脈蜻蜓	<i>Orthetrum triangular subsp.</i>	*	*
6	薄翅蜻蜓	<i>Pantala flavescens (Fabricius)</i>	*	*
7	紫紅蜻蜓	<i>Trithemis aurora (Burmeister)</i>	*	*

O02	鱗翅目			
020	灰蝶科	Lycaenidae		
1	白波紋小灰蝶	<i>Jamides alecto Fruhstorfer</i>	*	*
2	波紋小灰蝶	<i>Lampides boeticus (Linnaeus)</i>	*	*
3	沖繩小灰蝶	<i>Zizeeria maha (Matsumura)</i>	*	*
021	蛺蝶科	Nymphalidae		
4	黑端豹斑蝶	<i>Argyreus hyperbius (Linnaeus)</i>	*	*
5	石牆蝶	<i>Cyrestis thyodamas formosana Fruhstorfer</i>	*	*
6	樺斑蝶	<i>Danaus chrysippus (Linnaeus)</i>		*
7	黑脈樺斑蝶	<i>Danaus genutia (Cramer)</i>	*	*
8	紫蛇目蝶	<i>Elymnias hypermnestra hainana Moore</i>	*	*
9	琉球青斑蝶	<i>Ideopsis similis (Linnaeus)</i>	*	*
10	孔雀青蛺蝶	<i>Junonia orithya (Linnaeus)</i>	*	*
11	姬小紋青斑蝶	<i>Parantica aglea maghaba (Fruhstorfer)</i>	*	*
12	姬紅蛺蝶	<i>Vanessa cardui (Linnaeus)</i>		*
022	鳳蝶科	Papilionidae		
13	青帶鳳蝶	<i>Graphium sarpedon connectens (Fruhstorfer)</i>	*	*
14	烏鴉鳳蝶	<i>Papilio bianor thrasymedes Fruhstorfer</i>	*	*
15	無尾鳳蝶	<i>Papilio demoleus Linnaeus</i>	*	*
16	大鳳蝶	<i>Papilio memnon heronus Fruhstorfer</i>	*	*
17	黑鳳蝶	<i>Papilio protenor Cramer</i>	*	*
023	粉蝶科	Pieridae		
18	臺灣粉蝶	<i>Appias lyncida formosana (Wallace)</i>	*	*
19	水青粉蝶	<i>Catopsilia pyranthe (Linnaeus)</i>		*
20	淡色黃蝶	<i>Eurema andersoni godana (Fruhstorfer)</i>	*	*
21	臺灣黃蝶	<i>Eurema blanda arsakia (Fruhstorfer)</i>	*	*
22	端紅蝶	<i>Hebomoia glaucippe formosana Fruhstorfer</i>	*	*
23	臺灣紋白蝶	<i>Pieris canidia (Sparrman)</i>	*	*

### 3. 國立臺灣大學大臺北地區 校地空間運用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鄭麗君等 4 位委員提出主決議第 48 案：「國立臺灣大學向居國內大學龍頭，其座落於臺北市區之龐大校產更屬得天獨厚，然近年諸多事件顯示該校空間管理能力有待改善。此如該校所管理眾多已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在資源分配不當下往往任其傾頹；如校區內空間配置缺乏通盤考量，將土地分配交予募款能力決定，使募款能力較弱卻擔負通識教育責任之院系難以改善教學環境；又如部分未由臺大直接使用之校產，在收回改建時臺大並未探究落實社會責任的一切可能。查臺灣大學於 1982 年虞兆中校長任內成立校園規劃小組，除了確立校園環境發展目標與政策，並建立校園發展的整體架構，針對土地發展的優先順序、活動動線、環境與建築形式加以規劃。在臺灣大學校總區建蔽率已近大專院校 40% 上限且建物高層化引發諸多爭議的此刻，國立臺灣大學應在取得校內最大共識之前提下，於六個月內就包括校總區在內之大臺北地區所有校地的空間運用提出整體規劃，並將規劃報告以書面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依上述決議研擬本校「大臺北地區校地空間運用整體規劃書面報告」，就本校大臺北地區校地整體規劃之重點回應委員詢問。本書面報告內容由校規小組與總務處共同研擬，提送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會議決議：「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書面報告。」修正後之書面報告業已送請立法院卓參。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臺大發展八十餘年，以宏觀、前瞻及國際化的視野，不斷追求更精進的學術成就，同時培養全球化時代的未來型人才，以承擔國家社會賦予的責任與使命。本校成長至今已成立 11 個學院、3 個專業學院、54 個學系、104 個研究所（含五個碩、博學位學程），學生人數也已突破 3 萬人。在校地房產空間運用上，本校主要教學研究活動多集中於大臺北地區，校外零星土地大多數作為教職員宿舍，藉以吸引優秀人才於本校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為因應快速發展成長以及卓越領先的需求，在符合本校自訂建蔽率、容積率之開發強度等校園規劃規定下，各主要校區興建必要校舍，至 102 年建蔽率仍能控制低於 27%。然而發展飽合的校園環境中，部分學院系所空間不足，因此規劃水源校區作為校總區發展腹地，仁愛路、紹興南街規劃為第二醫學校區。而校總區內的老舊房舍，以拆舊建新方式更新為耐震、節能、環保的新建物，



校總區、水源校區、城中校區分布圖

提供師生更好更安全的學習環境。

依師生共識，本校校地開發分配，校級使用應優於院級使用，院級使用應優於系級使用，空間資源不足者應優於空間已達部頒標準者，依此逐步達滿足公共服務需求及學院平衡發展，並不會將空間分配交由學院系所之募款能力決定。但是，在面臨經費有限，持續追求卓越的挑戰下，接受企業家捐助，對改善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確實有很大助益。本校透過校內師生參與、審議、和捐贈案建築師密切溝通後，建築師也多願意配合調整規劃設計想法，以符合本校期待及確保環境品質。例如，人文大樓新建案即在回應多種意見下，歷經 10 個構想方案的發展，目前仍與學校持續討論修正建築設計方案。

本校眾多歷史悠久的校舍中，共有 36 處已經市政府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物，龐大的維護費用皆由本校自籌，壓力沉重。本校為兼顧文化資產維護及達財務平衡目標，經慎重評估後採取委外經營模式，公開徵求民間經營計畫，以文化藝術產業

之經營者為評選優先考量，不以商業營利為唯一目標。目前已完成 3 處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活化利用，延續老屋生命，成果獲得市政府及市民肯定。此外，今年全校師生已有討論共識，認為歷史文化古蹟的保留活化仍應以維持財務自償為原則，但不以委外為唯一目標，可思考引入校友、民間團體或由校方成立專案募款基金等方式，使得活化與再利用內容更具彈性，並以維護國家、社會共同資產為主要目標。

在仁愛路、紹興南街規劃為第二醫學校區案的過程，本校師生已結合關心占用住戶之民意代表及民間專業組織，積極向各級單位聯繫尋求政府中繼安置資源，期能解決本基地違建占用及弱勢居民安置居住問題，試圖建立新模式以避免社會衝突、解決公有土地開發的問題、並減少總體之社會成本負擔。本校認為這些討論是積極正向的歷程，除了對於校園環境品質提升有所助益，也能激勵學生們對於公共事務、社會議題的關心和參與。

為建立永續發展的大學，土地空間資源為本校的重要基礎，也是珍貴的資產，面對校園空間土地上的課題和挑戰，我們會以肩負社會責任自居，在尊重全體師生的參與及共識，兼顧各院特色、均衡及未來發展，維護本校校園之美與特色，建立臺大意象（NTU Signature），提出更創新的做法。臺大校園也將維持開放共享特性，增進公共利益。希望各位委員能給予臺大更多的支持。



臺大校總區校園空間對市民開放共享

## 三、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於 102 年 7 月 12 日 楊校長邀集校規小組、總務處、校史館等單位，至校園景觀重點地區勘察，勘查地點包括：大門口與傅園、椰林大道、校史館、醉月湖。為建立「臺大意象」與呈現校園文化特色，校長於勘查時對校園景觀提出數項改善建議。校長指派行政副校長擔任後續召集，督導相關單位逐步辦理改善工作。其中由校規小組主政項目，包括：校史館中庭整理改善、校門口改善、傅園與周邊環境改善、及重點景觀夜間照明改善。

### ▶ 1. 校門口改善建議



校門為本校重要之門面，為校園給人的第一印象。建於 1931 年的臺大校門，主要建築物為警衛崗亭及兩旁出入口之大門，其左右對稱門柱，搭配本土唶哩岸石與十三溝面磚，具有古典優雅之美，崗亭建築體部分現已指定為市定古蹟。

針對校門部分，建議改善事項如下：

- (1) 校門口之門眉顏色調整
- (2) 門牌位置調整
- (3) 柵欄門更換之考量
- (4) 校門重點夜間照明改善

以下就本次改善項目之內容，說明如後：

### 【改善 1-1】校門門眉顏色調整

校門之門眉因顏色與週邊材質有明顯落差，故希望可以重新調整，使其視覺上可顯現一致，逐針對門眉部分，請廠商重新調整顏色。



〔調整前〕與兩旁之顏色明顯有落差



〔調整後〕顏色差異性明顯縮小

### 【改善 1-2】門牌位置調整

門牌部分因為臺北市府固定樣式之門牌，與校門風格略為不搭，因此將其位置調整至校門最右側處。



調整前之門牌位置

調整至最右側之門牌位置

### 【改善 1-3】柵欄門更換之考量

校門之柵欄門型式，希望可以有所調整，重塑校門意象。柵欄門之使用狀態，平日皆為開啟狀態，每日晚間十一時關門，進口側之柵欄門全部關閉，以阻擋車輛進入，出口側之柵欄門則關閉一半，以利車輛出校園，至隔日上午六時後開啟，小門不關以利行人通行。因白日時段皆為開啟狀態，故較不容易注意到其樣式。

有關本校柵欄門的型式，於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提案討論，針對是否回復日治時期之型式、保持現狀或重新設計，甚至拆除柵欄門進行討論。並參考日本帝國大學 8 所學校之大門柵欄門之樣式。



台北帝國大學正門，資料來源：校史館

會議中呈現之重點如下：

- (一) 如果要將現有鐵柵門恢復到原樣，工藝、材質必須非常精細。
- (二) 如果不要有鐵柵門，將涉及校園人車動線及路型設計的全盤規劃。
- (三) 建議本案應放在學校文化軸線上整體考量。因此議題各方意見不同，故本案會議決議為：「本案暫不做決議，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發展更妥適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 【改善 1-4】校門重點夜間照明改善

校規小組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劉權富委員委員、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秘書室、總務處營繕組、學生會，針對大門夜間照明改善方向進行討論。

討論內容摘要如下：

#### 一、原則

1. 以低成本方式，先以小型實驗試作。
2. 未來發展主要建築物、重要軸線整體照明之規劃。

#### 二、試作校門夜間照明

1. 校門磚的部分及石材部分用不同色溫處理。
2. 由現場試作，先以「國立臺灣大學」字樣及柱面先嚐試。字的部分從周邊架燈投射燈打亮。

3. 建議向廠商借燈試打一段時間，聽取意見後，再評估地面走管線電源等施工，過程加入學生參與。
4. 燈光設計需考慮交通安全，並考慮隨時間調整燈光照度，亦可考慮太陽能的设计。

後續進行將請總務處營繕組，尋找合適的燈具，並請劉權富老師協助指導，至校門先行試打燈光，並收集相關意見後，再正式設置改善照明之燈具。

## ► 2. 校史館中庭改善建議

校史館改善被列為優先執行項目，將臨椰林大道之校史館建築立面進行整理作為先期改善項目，以下為校史館改善相關項目：

- (1) 大門侵蝕廊柱整修。
- (2) 建築外牆立面冷氣管線整理。
- (3) 門與窗框顏色控制（臨椰林大道立面已於 2013 年底完成）。
- (4) 中庭提供簡潔、乾淨、吸引停留駐足的環境。
- (5) 校史館二樓展示空間調整，呈現原來空間大度的氛圍。
- (6) 二樓樓梯旁空室，規劃咖啡輕食服務。

其中由校規小組主政辦理之校史館中庭改善項目，已邀集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校史館、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事務組等單位共同參與討論。於 10 月 9 日辦理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對於改善項目與範圍提供建議，並確認中庭改善目的，應以改善校史館前後棟及樂學館間之連通，並增進中庭使用與日常清潔維護為原則。

於 11 月 26 日由副校長主持工作會議，於會中確認本次改善範圍為：南北側中庭簡易整理、樂學館臨蒲葵道側景觀改善、東側穿廊清潔與粉刷及門扇更換、東面綠帶內水池景觀改善等工程項目。並建議後續應委託舊總圖書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包含校史館前後棟與樂學館，邀請文學院參與，納入意見。完整的修復計畫將有助於未來推動專案募款，進行古蹟修復與活化再利用，以及後續無障礙電梯、防漏水等各項修繕工程之進行。對於後續日常維護事宜，經使用單位同意，南側中庭整理工作由文學院負責，北側中庭整理工作由藝術史研究所持續負責。

於 12 月 30 日總務處事務組召開校史館南側中庭、樂學館北側及西側等綠美化改善會勘，邀集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校史館等相關單位確認設計構想，並將優先進行綠美化改善。

依上述共識，校規小組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簽呈奉 總務長核准，由總務處協助辦理改善工程案。請營繕組、事務組先執行中庭美化工作。舊總圖書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將待本校校級委員會成立後再行評估。

以下就本次改善項目之構想，說明如下：

### 【改善 2-1】南側中庭

1. 現況陰暗潮濕，使用率低，雜木叢生，蚊蟲孳生。
2. 建議進行簡易整理，保留主要大樹，移除小樹叢，並清掃落葉與清理排水溝，藉此改善陰暗潮濕現況，作為觀賞庭院。
3. 整理工作由事務組協助改善，改善後由文學院進行日常清潔維護工作。



南側中庭陰暗潮濕、蚊蟲孳生

### 【改善 2-2】北側中庭

1. 建議以簡易方式改善。僅辦理步道改善，使鋪面連貫、平整、容易行走，將步道抬高，避免積水。建議形式沿用既有鋪面材質與規格，或採日式庭園步道形式設計。
2. 後續仍由藝史所負責日常清掃維護工作。



北側中庭現況步道破碎、低窪處積水

### 【改善 2-3】東側穿廊

1. 本次辦理不涉及古蹟本體修復之工程，包括穿廊清潔、廊道露台防水與粉刷及門扇更換。
2. 建議後續改善：管線整理、地坪敲除復原、燈光照明改善。



臨樂學館門扇為鋁門，建議更改為一致樣式



穿廊中間的既有木門扇需粉刷整理



樂學館臨蒲葵道現況



事務組模擬植栽綠美化遮蔽效果



東面草地蓄水池現況照片

### 【改善 2-4】樂學館臨蒲葵道側景觀改善

1. 樂學館臨蒲葵道一側之八角窗（bay window）極有特色，建議改善本側冷氣機景觀。
2. 先請事務組協助於綠帶上栽植灌木，予以遮蔽冷氣機體。未來建議逐步汰換將窗型冷氣更換為分離式冷氣。

### 【改善 2-5】樂學館東面綠帶蓄水池景觀改善

1. 水池突出於地面，形成視覺上與通行上的障礙，文學院、藝史所、語言所、音樂所皆建議改善。
2. 因蓄水池目前仍具有使用功能，不可廢除。建議水池頂部高度盡量降低至與草地齊平，惟仍須考量水質衛生與安全。
3. 建議於草地上增設步道，連接東側道路與中庭。

## ▶ 3. 傅園改善建議

傅園前為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的熱帶植物園，是日本人企圖以臺灣為基地向南洋挺進，積極地調查與收集臺灣與南洋各地的熱帶植物，所留存下來的園地。現在的傅園，是為了紀念傅斯年校長所設立，為莊嚴隆重的紀念場所。

但隨著時間增加，傅園的樹木逐漸成長茂密，漸而顯得陰暗雜亂，希望藉由幾項簡易改善，使傅園景觀較為整齊及開放。

針對傅園部分，建議改善事項如下：

- (1) 水池過濾設備改善
- (2) 鋪面鋪設碎石
- (3) 圍牆欄杆撤除

以下就本次改善項目之內容，說明如下：

### 【改善 3-1】水池過濾設備改善

現有的水池過濾設備，設置於水池旁，採木格柵將其隔離。但因隔柵設置多年，年久失修已有破損，木格柵上已生青苔，因隔柵上方未遮蔽，故靠近隔柵時，環境顯得凌亂，希望將水池過濾設備更新及地下化，改善水池水質及週邊環境景觀。



水池機電設備之木格柵現況



水池現況

### 【改善 3-2】鋪面鋪設碎石

因喬木生長茂密，下方綠地缺少日照，故綠草生長不佳，遇雨天則容易產生泥濘，為使通往捷運 2 號出口之小徑，能更為方便行走及增加景觀美觀性，建議重新鋪設碎石步道。



通往捷運 2 號出口之小徑現況

### 【改善 3-3】圍牆欄杆撤除

傅園面對羅斯福路側，現況圍牆尚未拆除，面對大學廣場側，現況已更改為矮牆，為使傅園更為開放，建議將現況之鐵欄杆撤除，但現有柱頭將保留不予拆除。



傅園面對捷運 2 號出口側



## 革新事項或成就



## 一、文化資產

### ▶ 1. 協助推動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辦法

本校社會科學院(院本部及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即將於明年(民國103年)暑假期間搬遷至本校校總區新大樓，為討論現存於徐州路法學院老院區歷史文化古蹟(包括行政大樓、前後排教室等)之保留與活化事宜，於102年6月8日經校務會議決議：「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妥善規劃與處理本校徐州路法學院老院區歷史文化古蹟保存與活化。專案小組應邀請社科院、法律學院、管理學院師生及校友參與。」。

本專案小組於102年9月16日召開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保留文化、傳承文化與歷史文物是臺大對社會的責任，因為這些不只是學校的資產，也是社會、國家的資產，此目標一定要遵守與維持。
- (2) 歷史文化古蹟的保存活化仍應維持財務自償原則，不以委外為唯一目標，可思考引入校友、民間團體或由校方成立專案募款基金等方式。
- (3) 建議臺大成立歷史文化古蹟保存與活化小組，針對臺大稀有資產、歷史文物、建築文化等進行整體規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總務處、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參與。
- (4) 附帶決議：徐州路法學院老院區歷史文化古蹟保存與活化案，由總務處2位同仁、社科院推派2位代表及1位校友代表，成立工作小組，於2個月內提出初步方案。

上述決議，明白宣示本校未來進行歷史文化古蹟保存與活化事宜之政策方向與努力目標。未來在思考校舍、日式宿舍等經指定為古蹟與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並不以委外經營為唯一目標。於維持財務自償原則下，運用專案募款基金等方式，使得活化與再利用內容更具彈性，並以維護國家、社會共同資產為主要目標。

本校成立臺大歷史文化古蹟保存與活化小組事宜，由行政副校長邀集校規小組、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研擬初稿，提送103年1月21日第2796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內容如下。

## 國立臺灣大學古蹟、歷史建築 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21 本校第 27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保存維護與活化經管之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任執行長、財務副校長、總務長、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具古蹟修復、土木建築、景觀、林木、城鄉規劃、管理或文化推廣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組成，本會相關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派員辦理。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原則之擬訂。
  - (二)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個案保存維護與活化計畫之審議與經費規劃。
  - (三)研議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五、本會得依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個案之特性延請相關專業人士及有關人員列席，校外專業人士出席會議依規定核給出席費。
- 六、本會依個案需求得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由本會協調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其工作事項由本會指定，俟專案實施結束後，小組即行解散。
- 七、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2. 日式宿舍及博物館群建築之發展

於 102 年 3 月間，「臺大三十重聚 2013 籌備小組」向學校提出擬對校友籌募款項，捐贈母校「校訓小花園」之構想 -- 於校園內之一角，將校訓「敦品、勵學、愛國、愛人」雋刻立石，配合庭園造景成校訓小花園。校方建議由校規小組與校友進一步聯繫與討論，將校友們對母校發展的深刻關切與校友捐款，運用在協助學校進行古蹟、歷史建築、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這些工作需要即刻進行，但過去礙於學校修繕經費拮据之限制，難以依理想狀況推展。

經總務處協助安排，「臺大三十重聚 2013 籌備小組」與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校規小組至校外青田街日式宿舍群等處參觀。其中有幾處已經以委外經營方式，於修復建築本體後，再利用作為餐廳、藝廊、家具館、茶館、有機商店等商業或辦公空間使用；另有幾處尚未修復且具有經營潛力者，須待籌措經費進行修復及再利用。

於參觀行程之後，校方進一步安排與校友們進行座談討論，會中校友們提出具體詢問。包括建請校方成立聯繫單一窗口，成立文化資產保存之捐款專戶，開立捐款收據等問題，並建議學校針對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議題，印製說帖文宣，促進校友對母校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認同與參與。

後續具體執行上，財務處已配合於 102 年 12 月設立「捐助臺灣大學古蹟活化經費」專號，由秘書室擔任款項經費之聯繫窗口，「臺大三十重聚 2013 籌備小組」陸續匯入捐款金額，預計共將捐款約 50 多萬元，為此專號的第一筆收入。且校友們並不指定捐款運用在特定標的物，讓學校能夠作為開辦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業務之經費基礎。

這個過程正式啟動學校以募款方式，為校園文化資產保存活化籌措經費之作法。在思考校舍、日式宿舍等經指定為古蹟與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於維持財務自償原則下，運用專案募款基金等方式，使得活化與再利用內容更具彈性，不以委外經營為唯一目標，而以維護國家、社會共同資產為主要目標。後續學校並已於 103 年 1 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推動工作建立相關組織架構。

後續在 102 年 12 月間，校規小組、總務處、及校史館共同安排楊校長至學校日式宿舍、及博物館群參觀。將校園目前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之努力與成果，向校長進行簡要報告。行程規劃如下。

12月4日走訪水源校區檔案展示室及校外日式宿舍等處，日式宿舍安排至：牯嶺街60巷4號（方東美故居）、和平東路一段187巷7弄2號（再利用為茶業展示館）、青田街7巷6號（馬廷英故居，再利用為青田七六）、青田街6巷3號（再利用為家具展示館）、青田街8巷12號（再利用為敦煌藝廊）、和平東路一段248巷10號（公共宿舍）。



檔案展示室



和平東路一段187巷7弄2號（遊山茶訪）



青田街7巷6號  
（馬廷英故居，再利用為青田七六）



青田街8巷12號（再利用為敦煌藝廊）

12月26日走訪校園博物館群，校史館等較為訪客熟悉的館舍，不在本次安排範圍。本次走訪地點包括：農業陳列館、植物標本館、物理文物廳、動物博物館、地質標本館、昆蟲標本館，另並安排磯永吉小屋、及漁業陳列館有機會發展為博物館群的地點。各博物館收藏系所於教學研究過程中，保存富教育意義之器具、文物、資料。



植物標本館館員解說展示陳列



地質系劉聰桂教授解說  
地質標本館收藏展示



物理館二號館仍保有日治時期的原貌教室



農業陳列館



位於農業試驗場的磯永吉小屋

### 3. 王大閔建築勘查

王大閔為臺灣著名建築師，引領臺灣現代建築運動。早期赴英、美求學，英國劍橋大學建築系學士與美國哈佛大學建築碩士的背景，使他成為臺灣第一位完整接受西方現代建築教育的建築師。1950年來臺灣後，對於推動臺灣現代建築發展有重要的示範與貢獻。

1954年起，大洪建築師事務所開始進行臺灣大學校園內之校舍建築之籌建，從漁業試陳列館(1954)、第一學生活動中心(1961)、化工館(1961)、地質館(1962)、女生第九宿舍(1966)、考種館(1969)、生化研究所(1974)、農藝館(1976)與慶齡工業研究中心(1977)等，其作品嚐試不同形式與細部，利用遮陽板、形塑量體等不同做法，並將建築設計中融入傳統人文思想，展現其建築風格。

王大閔是臺灣戰後重要本土建築師，建築界學者積極串連，盼保留其作品。立法院日前通過跨黨派立委所提決議，要求文化部專案評估，並已開會決議「列冊管理」。選定包括國父紀念館、臺大第一活動中心、虹廬等廿五棟（十九棟公有、六棟私有）準備提報臺北市文化局，盼指定為歷史建物或古蹟。

為提前瞭解校園內王大閔建築，102年8月間校規小組邀請總務處、及校規小組委員，至王大閔建築現場勘查，針對王大閔建築師所設計之建築物，更進一步的認識，並確認建築物之現況。行程安排如下：

102年8月13日走訪女生第九宿舍、生化科學研究大樓、化學工程館、綜合教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農藝館及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102年8月19日走訪地質科學館、考種館、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歸國學人宿舍、法學院圖書館、漁業陳列館。



女生第九宿舍

生化科學研究大樓



化學工程館



農藝館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地質館



考種館



慶齡工業研究中心



歸國學人宿舍



法學院圖書館



歸國學人宿舍

## 4. 洞洞館文化資產再利用

99年9月哲學系館與人類系館因人文大樓新建工程進行拆除。於拆除前，總務處、文學院、與校園規劃小組共同規劃洞洞館外牆保存計畫，依工程技術考量將外牆以最大可能尺寸予以切割。切割下的外牆一部分將運用在同一基地上，與人文大樓建築設計結合，或作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的基本素材；另一部分由校園規劃小組、總務處推動「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計畫」試辦案，思考在校園內呈現的可能性；2塊留存於校史館作為展示用途。為保存具紀念性之校舍建築的創新作法，除臺北市政府文化資產保存委員會要求學校進行建築物測繪與訪談紀錄之外，並做建築物局部構件保存。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計畫」試辦案，委請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6款樣式：座椅、指示牆、燈具、多媒體資訊站、時空膠囊牆、CD架。100年12月完成10件作品。試辦期間之設置地點，考量與原基地之意義與關聯性，主要分布於洞洞館原址及其周邊區域。

試辦案執行成效於102年10月召開使用檢討與後續處理會勘，文學院、農業陳列館、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事務組、校規小組參加會議，藉以評估作品使用情形與設置成效。經評估設置作品狀況大致良好，僅擺設於戶外之座椅局部構件鬆脫。其中燈具為椰林大道塑造一點夜間特殊氛圍；指示牆成為人文大樓基地入口趣味地標；時空膠囊為農陳館舉辦校園活動之平台；多媒體資訊站則定時撥放校方影片及農陳館特展影片。而戶外座椅因氣候因素，呈現老舊破損狀況。相關評估情形已送請文學院，作為後續進行洞洞館外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參考。

而現場作品CD架因配合農陳館內部空間使用調整須作遷移，文學院與人類系基於對洞洞牆的情感記憶連結，同意收納作品；並希望座椅2座、指示牆等，一併搬移至人類系館。作品遷移之構想於102年第3次校規會報告，後續並由總務處協助相關工程，並藉此機會將其他保留於現場作品進行維修保養。而位於樂學館草地之洞洞牆暫置處亦配合遷移，現場草地景觀問題，由總務處事務組協助進行美化，恢復綠地景觀。



四件洞洞牆作品搬移至人類系館及周邊草地

除以多媒體藝術裝置手法進行洞洞館外牆再利用，再現洞洞館建築之歷史記憶，拆除當時亦保存了一批原設置於洞洞館戶外空間的方型石燈（下圖）。該石燈造型相當特殊，採正立方造型，兩面以菱形鏤空，底座為圓形立柱體。



原座落於洞洞館戶外空間之石燈

留存之部分石燈未來計畫將與人文大樓戶外空間景觀設計相結合，部分石燈於現階段已再利用設置於學校大門口右側。另博雅教學館前方綠地原有多盞大型路燈，但高直立的立燈對於從遠處觀看博雅館及醉月湖之視覺美感經驗而言，造成不小的干擾。在與總務處討論溝通後，建議以洞洞館所留存的石燈作為此區域的補充照明，採溫暖的黃色光源，與醉月湖畔寧謐的自然氛圍相互融合。洞洞館石燈它獨特簡明的造型及溫潤的灰色石材，所形塑出的人文氛圍為校園景觀增添了一份獨特的人文氣息。



石燈再利用設置於學校大門口右側



博雅館東側綠地之原有立燈



改以石燈作為夜間照明

## 二、師生參與

### ▶ 1. 制定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流程

本校近年因頂大經費及捐贈經費，陸續推動多件新建工程案，為使案件推動前期能與周邊系所、單位有效溝通，及案件進行更為順利，避免案件已進行至後期階段，確因許多溝通上或意見歧異等問題，造成整體進度延宕，故擬就「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建議相關流程與內容，以使整體案件推動更為公開及有效率。

原有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流程，涉及土地開發、建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各階段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續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審議，經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

本次主要調整內容說明如下：

1. 將「公聽會或周邊系所說明會」列為必要召開會議項目，於籌建會之後召開。使用單位應於 2 週前公佈說明會會議訊息，並需邀集周邊單位及相關系所，開放全校師生參與。
2. 因本校數個工程案，於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時，未能順利通過，導致規劃設計案需重新修改討論設計，對於整體工程時程及預算執行，引起諸多困難，故建議將基地上有受保護樹木之案件，於通過規劃構想書之後，進入規劃設計的初期，即先行提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聽取委員意見，據以修正設計，避免引起後續執行上的問題。並成立校內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另研擬國立臺灣大學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復育審查作業要點，於提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前，先經由校內專業委員審查，期能提供專業意見，順利通過市政府文化局審議。
3. 審議案原則上不得以臨時提案提送校規會討論。
4. 校外審核備版報告書，應送校規小組留存。

審查流程表請詳 95 頁。

## ▶ 2. 修訂 2014 年版校園規劃報告書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前後共完成五版，作為校園實質發展之指導規則。最早一版於民國 71 年（1982 年）制訂，由夏鑄九教授帶領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成員完成。後續由黃世孟教授與校園規劃小組幹事，於民國 80 年（1991 年）、民國 84 年（1995 年）、民國 90 年（2001 年）完成第二、三、四版報告書。第五版由林峰田教授與校園規劃小組幹事於民國 98 年（2009 年）修訂，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校園規劃報告書原則每五年檢討一次，預計下一版於民國 103 年（2014 年）修訂完成。新版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方式，除了重視參與式規劃，也納入資產導向式規劃（Asset Based Campus Planning, 簡稱 ABCP）的概念，以校園的歷史文化、生態與公共精神為資產，建立具臺大意象的校園。

為修訂 2014 版校園規劃報告書，蒐集專家學者與行政單位意見，於 102 年 4 月 2 日、4 月 10 日召開兩次工作會議，邀請校規小組委員會委員及諮詢委員、校外專家學者、總務處、學生代表等參與討論。就報告書修訂方向與近年來校園發展趨勢與師生關切議題加以討論，並建議一些重大議題後續成立任務小組，繼續討論研議。

成立任務小組之議題包括：1. 校園容積與總量管制與建築高度；2. 校園建築風貌、開放空間與綠地系統、校園文化景觀；3. 校園交通（腳踏車、汽車與腳踏車動線、舒適人行空間）；4. 生態校園（校園在都市生態空間角色定位、綠建築、能源、老樹保護、綠化、永續校園行動方案）。任務小組研議之規劃構想，將召開多場全校性公聽會或說明會，擴大納入師生意見，並進行意見交流。

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討論議題與意見重點摘要如下。

### 一、校園容積管制原則：

1. 參考學院系所空間部頒標準、合理行政與服務設施、以及對於校園景觀之想像，訂定校總區總樓地板面積上限。
2. 訂定容積分配原則（開發優先權）：使用空間合理分配，縮減學院系所使用面積貧富差距。
3. 建議考量校總區規劃小區容積調派原則，校園核心和邊緣小區建蔽與容積率可以不同，不須一致均勻。
4. 建議先進行環境調查分析，包括校園安全、生活機能、教學機能、交通、環境衛生、水資源生態環境、人文藝術等，發展對校園的整體想法與區域定義。

### 二、建築高度管制原則

1. 內高外低盆地型，高層建築配置在校園邊緣，校園核心維持椰林大道、小椰林道等主要視覺軸線與綠地。
2. 與小區容積調派原則相關，於校園核心維持綠地、公共活動空間。

### 三、校園風貌準則

1. 考量訂定建築物與空間模式準則，導引校園各區域分析思考方向。校園在漸進式發展過程，形成一些空間模式。延續好空間的模式，與周邊環境維持協調性。
2. 準則是最低要求，還需要搭配討論機制。且須預留未來彈性，不同階段有不同修正的可能性。
3. 訂定校園建築風貌準則，依分區規範新建築物顏色、元素等原則。椰林大道周邊須遵循一些風格語彙，在其他區域就可以有一些發揮自由度。
4. 訂定一些校園環境指標，使校園環境達一定品質，如：創意、綠色、社會互動等。

### 四、公共藝術

1. 校園公共藝術朝向資源集中、統籌運用作法。
2. 期待校規會能夠發揮一定角色，與學院共同思考經費運用，規劃數年長程的藝術計畫。聘任駐校藝術家、駐校建築師，帶領學生參與藝術計畫，補充學校藝術課程不足的問題。
3. 建議臺大藝文中心的角色，可以和公共藝術計畫結合。

### 五、綠地 / 公共空間設計原則

1. 新建築物應對於建築物周邊公共空間、綠地空間、與空間機能一併定義與具體規劃，避免周邊於新建完成後成為畸零地。
2. 校園內重要的大型綠地，須以整體校園視野，定義其功能角色後，再來做景觀規劃設計。
3. 校園草皮管理機制，避免因過度踐踏使用造成光禿。



102 年 4 月 2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討論情形

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新版修訂第二次討論會，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張清華建築師、總務長、副總務長、事務組、學生會、學代會與校園規小組共同討論。主要針對綠色校園進行討論，以下逐項摘要說明討論內容。

### 綠色校園

1. 臺大經過五年的發展期，下階段空間的急迫感較為舒緩，在 2014 年版本應將綠色校園納入思考，給予建築師設計的準則或建議。
2. 綠色校園包含層面很廣，是整個環境的問題。綠色校園不只是綠建築，還包含生態環境，臺大有多少資源，應該有相當程度的掌握。例如水源校區有哪些生態？應對基地有完整的調查，除了生物之外還有依存關係，與鄰里關係其實都是範圍之內。
3. 一棟建築物，應該是扁平化還是高層化，影響是什麼？周圍的人走到附近時風、陽光、植栽、綠地的影響為何？應該要有較務實與精確的討論量體高低與周圍的影響。
4. 校園規劃準則不需訂的很剛性，讓未來沒有彈性，不同時代有不同修正的可能性。
5. 綠色校園 (Green Campus) 除了環境本身，需要將能源部分加入校園整體規劃的思考。
6. 未來校園興建建築能源模擬，建立新的節能指標，公共空間設計準則相關指標，長程發展計畫包含設計學院、生態校園的構想，也會列入未來校園規劃報告書的重點項目。

## 三、公共藝術

### ▶ 1. 修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 一、立法過程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修法緣由

- (一) 經檢視校園公共藝術推動現況，本校各校區自民國 80 年至 102 年 10 月止，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置及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總計有 54 件。校總區內擁有 23 件公共藝術作品，分別座落於校總區各學院及校園公共空間。
- (二) 近年校內因頂大計畫及捐贈經費陸續推動多件新建工程案，需依法執行之公共藝術個案為數頗多，累計公共藝術經費龐大；為使本校公共藝術推展方向能與現今公共藝術發展現況相呼應，令經費能有更多面向運用，故擬就本辦法現行條文進行增修，如：經費統籌運用、賦予校園規劃小組對於校園公共藝術所涉及事項、建立臨時性藝術創作或活動之審查機制、落實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等。以使公共藝術資源能有效規劃利用，確實達到增進校園人文藝術氣息之目的。

#### 三、修法內容及說明

(詳見下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有效運用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辦理校園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明訂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p>	<p>第一條</p> <p>為結合本校公共藝術資源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規劃及設置校園之公共藝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部自民國 81 年公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第九條賦予公共藝術辦理法源依據，臺灣推動公共藝術歷程至今已二十多年。公共藝術的定義從單純「藝術品」的設置，融入民眾參與的概念；經費可統籌運用的彈性做法，賦予公共藝術跳脫單一基地設置的操作限制；設置過程融入表演藝術、社群意識、文化創意產業概念等，在跨領域的參與結合下，公共藝術逐漸朝向「計畫」型態發展。</li> <li>2. 為因應公共藝術發展現況，文化部於民國 97 年重新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並明確將公共藝術於該法第二條以計畫型態定義之，如下： <b>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b> 為符合現今藝術潮流，爰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用詞及增列「設置計畫」一詞。</li> <li>3. 另將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維護事項明訂於第一條，以補充說明本次修法緣由。</li> </ol>
<p>第二條</p> <p>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以統籌辦理為原則，設置之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規劃相關事宜。</p>	<p>第二條</p> <p>本校公共藝術相關事宜，由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總務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大多源自新建、捐贈工程，設置經費管理及執行進度由總務處負責。</li> <li>2. 配合業務實況，釐清總務處與校園規劃小組之權責與分工，爰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li> </ol>
<p>第三條</p> <p>校園規劃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一、研議校園整體公共藝術辦理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二、統籌規劃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提供個案之公共藝術推動建議。 四、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諮詢事宜。 五、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p>	<p>第三條</p> <p>本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一、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二、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三、提供推動全校性公共藝術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如捐贈案、臨時性藝術品展示、藝術創作活動。</p>	<p>明確賦予校園規劃小組對於校園公共藝術所涉及面向，爰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一、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 二、由校方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三、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四、捐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p>	<p>第四條</p> <p>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一、由各新建工程公共藝術經費統籌運用。 二、由校方專案補助之支應。 三、捐款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文第一款所稱「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係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內容如下： <b>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b> <b>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b></li> <li>2. 前述之「公有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b>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b> 文化部亦於民國 90 年 5 月 7 日文建參第 10008985 號解釋函「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藝術品，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作特別排除。另擴建、增建、改建之公有建築工程，亦均應依法設置。」</li> <li>3. 本條文第三款所稱「政府補助款項收入」，目前可向政府尋求資源有 (1) 文化部「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li> <li>4. 本條文依前述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經費來源。</li> </ol>
	<p>第五條</p> <p>本校個案性公共藝術分為新建設置案、捐贈案、臨時裝置展示案、駐校創作案、藝術創作活動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刪除。</li> <li>2. 配合本辦法第一條等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li> </ol>
<p>第五條</p> <p>本校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本條文所稱之「依法」係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li> <li>3. 為因應校內近年捐贈新建案而明訂本條文。「捐贈」之新建工程其經費來源雖由捐贈方出資興建，但仍須依法設置公共藝術。  文化部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文參字第 0983420594 號解釋函「... 自不得因該建築物興建經費係受民間贈與而免除依法應設置公共藝術之義務。」</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依法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第六條 新建案及捐贈案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其執行進度及成果應向本小組核備。	1. 「依法辦理」係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 2. 「現行法令」係指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該法第十一條：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第十九條規定，興辦機關為辦理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 3. 本條文依前述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新建案由該新建工程單位元、捐贈案由受贈單位負責會議籌備、紀錄及其他相關庶務工作；幕僚作業得委外辦理。	1. 本條刪除。 2.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爰本條文予以刪除。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第八條 室外空間捐贈案須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1. 依現況校內公共藝術捐贈對象有行政單位、院、系、所，故於條文內以各單位為受贈對象。 2. 此條文所稱「依法」係指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如下： <b>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b> 3. 因公共藝術捐贈案之藝術形式與設置地點涉及校園開放空間景觀適宜性，故應於提送市府審議會審議前，提送校方校規會討論為宜。 4. 本條文條次變更，另依前述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第九條 臨時性公共藝術展示案為藝術作品臨時性擺設於本校園戶外空間者；依設置單位分校外人士申請及本校師生主辦等兩類；校內師生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由學務處負責，不須經本小組審議。	1. 為建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審查機制。 2. 復為維持校園景觀品質，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雖為短期活動，因計畫內容大多擴及校園公共空間，應提送校規會討論為宜。 3. 本條文條次變更，另依前述說明修正本條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由所屬館舍之管理單位負責逐年編列預算管理維護。 總務處應督導各公共藝術之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原條文無第十條。	1. 本條新增。 2. 本條文係為確立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機制，並落實所屬管理單位應辦之管理維護事項。 3. 本條文第一項公共藝術列入財產管理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如下： <b>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b> 4. 本條文之「管理單位」係指校內館舍直接使用單位。 5. 本條文第二項係為建立行政部門對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督導之責。
第十條 校內公共藝術有以下情形者，所屬管理單位得提出移置或移除： 一、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二、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景觀，經校園規劃小組要求所屬管理單位移除者。 移置或移除應由所屬管理單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法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1. 本條新增。 2. 為對於確實難以修復之作品建立退場機制，以維護校園景觀。 3. 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如下： <b>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b> <b>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b>
	第十一條 藝術創作活動以創作公共藝術空間為主，如校園裝置藝術、畫廊、藝文走廊、藝文展演…等，讓校園更具生命力及藝術氣息，展現多元之學習環境。	1. 本條刪除。 2. 配合本辦法第一條等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審議通過後，承辦單位須提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校園規劃小組留存。		1. 本條新增。 2. 完成報告書留存建檔係為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3. 校內公共藝術案依案件性質及權責雖由不同單位負責，但字義上以「承辦單位」統稱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駐校創作案、藝術創作活動案由本小組或由召集人指派組成個案審議小組審議之。	1. 本條刪除。 2. 現行第十二條文已納入本辦法第八條規範。
	第十三條 本小組得主動規劃並籌辦全校性之公共藝術設置或活動。	1. 本條刪除。 2. 現行第十三條文已納入本辦法第三條規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條次變更。

## ▶ 2. 102 年度公共藝術管理維護巡查

臺大校園豐富多樣的生態環境，及歷史悠久、氛圍獨特的人文景觀，可說是臺北城的一方綠洲。在綠蔭繁茂、校舍建築林立的校園空間內，有許多的公共藝術隱身其中，這其中不乏大師級的藝術創作，例如文學院旁立足於太極池中及博理館大門前的雕塑作品，皆是由響譽國際的藝術家朱銘先生所作。這些公共藝術雖為臺大校園增添了藝術氣息，但設置完成後的管理維護是否能真正落實，是極需要被重視的課題。

校園規劃小組在 2012 年將臺大各校區的公共藝術作品之設置年代、地點、創作理念、管理單位等資訊，整理出第一份完整的臺大校園公共藝術地圖。後續於 2013 年 3 月以校總區為範圍進行首次之公共藝術管理維護巡查，分別於 3/15、3/26、3/29、4/16 共四個梯次進行。經由此次巡查所發現之各項管理維護缺失，除提請管理單位改善外，也將做為未來推動公共藝術計劃的參考。



《幻獸》位於獸醫系館南側  
作品表材塗料退色、髒汙嚴重



《捷》位於體育館西側  
周邊環境規劃紛亂，作品隱沒其中

# 肆

##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依據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 1 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與空間規劃相關專長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1 人、諮詢委員 7 人；99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2 人、諮詢委員 6 人；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6 人；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3 人；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5 人，來自土木系、地理系、財經系、園藝系、戲劇系、生演所、森林系、職衛所、城鄉所、景觀系、公衛系、醫工所、計資中心等多元專業背景。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主要針對校內重大新建工程及整體規劃案進行審議，約兩週召開 1 次。本委員會於 101 學年度所審議之案件如下：

101 學年度審議案件	
1.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設計	13. 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規劃案
2.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14.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外牆整修案
3. 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15. 桃花心木道道路改善工程
4. 教學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報告	16. 竹北及雲林分部業務報告
5. 臺大雲林分部生態教育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17. 校總區第三階段路側車位調整案
6.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變更報告	18.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7. 卓越聯合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設計	19. 臺灣大學校門意象 - 鐵柵門改善
8.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	20. 臺大 VS · 粉樂町 - 時代的眼睛：與當代藝術的對話
9.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書	21. 洞洞牆外牆再利用計畫—試辦成效評估與後續處理方式
10.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構想書	22.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11.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23.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
12.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24.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資料調查與監測計畫(二)期中報告

除了進行個案審議之外，校園規劃小組亦不定期將本身推動之重要業務提請委員會討論，例如：研擬及修訂校園規劃原則、制訂公共藝術推動辦法及研擬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構想、劃設校總區開放空間及綠地、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等等，其中〈臺大校園規劃報

告書 2009 年版 > 為本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所完成之重大事項，此乃繼 2001 年版報告書出版迄今，歷經多任召集人、委員及幹事，以及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集思廣益，終於在 2009 年 3 月修訂完備。另，本委員會自 95 學年度起亦定期與綠美化小組委員會召開聯席會，交流議題包括：樹木系統規劃、校園環境改善、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期中成果、椰林大道中央 17 米短期改善構想、校園建築風貌分析與建築立面風貌改善、瑠公圳復育計畫回顧及未來校園藍帶願景、校總區樹木系統規劃案、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校園喬木褐根病健檢與篩檢及防治、椰林大道杜鵑花維護計畫、椰林大道植栽改善建議等等，期使校園規劃與景觀生態課題能緊密結合。

在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討論過程中，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時扮演重要之對話平台，歷次會議皆邀請各學生社團代表、個案相關單位、及總務處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在較具爭議性案件之審議過程中，本委員會亦主動開啟溝通協調機制，以尋求多元意見之最大共識。

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均有錄音備查，會議紀錄亦均置於小組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

#### 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委員任期為 102.08.01~103.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委員	劉聰桂	理學院	地質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102.08.01-103.02.01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所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劉子銘	醫學院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	副教授 103.03.10-103.07.31
委員	邵喻美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102.08.01-103.04.07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103.04.08-103.07.31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林禎家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 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委員任期為 101.08.01~102.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系	教授 101.08.01~102.01.31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所	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當然委員	鄭富書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委員	劉聰桂	理學院	地質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蔡厚男	生農學院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所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周素卿	理學院	地理系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邵喻美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系	教授

#### 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委員任期為 100.08.01~101.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系	教授
當然委員	鄭富書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劉聰桂	理學院	地質科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張聖琳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蔡厚男	生農學院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江瑞祥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光偉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詹穎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副教授
諮詢委員	周素卿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余榮熾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所	教授

# 陸、人力及預算

## 一、人力編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102 年度校園規劃小組人力編制為召集人 1 名，幹事 3 名。召集人一職於 98 學年度 (98.08.01~99.07.31) 由地質系劉聰桂教授兼任，99 學年度 (99.08.01~100.07.31) 由財金系廖咸興教授兼任，100 學年度 (100.08.01~101.07.31) 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兼任，101 學年度分別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 (100.08.01~102.01.31) 及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兼任，102 學年度 (102.08.01~103.07.31) 由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副教授兼任。本小組聘任行政人員，幹事 3 名：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辦理校園規劃小組工作業務。

## 二、經費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本年度經費運用主要為工作人員薪資，委員會會議召開之事務性費用，校園規劃專案「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資料調查與監測計畫(二)期中報告」、「洞洞館外牆再利用計畫-試辦成效評估與後續處理方式」等委託費用，及「2014 年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專案辦理費用，辦公室雜費支出等，由總務處提撥經費支應。

# 柒、大事記要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3/03/05	芳蘭大厝與陳氏家族初步溝通討論會議。
2013/03/06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3/03/15	102 年度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第一梯次巡查。
2013/03/20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3/03/26	本校「校區分布地圖」、「臺北校區地圖」、「臺北校區地圖單位索引」、「城中校區地圖」、「臺北校區景點地圖」、「臺北校區主題地圖」等設計稿，提送第 2755 次行政會議報告。  102 年度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第二梯次巡查。
2013/03/27	舉辦 4 場「臺大校園基本地圖加值運用課程」，共報名 162 人次，實際上課 105 人次。
2013/03/29	102 年度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第三梯次巡查。
2013/04/02	修訂 2014 年版校園規劃報告書第一次討論會議。
2013/04/10	修訂 2014 年版校園規劃報告書第二次討論會議。
2013/04/16	102 年度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第四梯次巡查。
2013/04/17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3/05/01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3/05/09	協助臺北市政府「新生南路林蔭大道推動策略工作坊—臺灣大學校內討論第 1 次會議」，由本小組邀集總務處相關單位、學生會，就臺大週邊整體交通、校門廣場與入口意象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與交流，以作為市府未來規劃設計參考。
2013/05/28	校園規劃審議流程建議討論會議。
2013/05/30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之設置計畫書再次提送第 3 屆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備 3 份計畫書至文化局辦理核定後通過，並續行辦理相關事宜。
2013/06/05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3/06/07	召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討論會議。會議決議：依現行「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進行條文增修。
2013/06/11	修訂 2014 年版校園規劃報告書-容積與流程討論會。
2013/06/18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3/07/12	楊校長與總務處、校園規劃小組、校史館等單位，會勘校園景觀重點地區，並提出改善建議。
2013/07/2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之設置計畫書修正版，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25 日府授文化四字第 10231505000 號函，同意備查。
2013/07/30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3/08/01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二)」委由本校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培芬教授進行，執行期程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2013/08/12	召開「臺大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建議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將校史館改善、及大門口改善列為優先執行項目。
2013/08/13	王大閔建築物校園現場勘查，包含女生第九宿舍、生化科學研究所大樓、化學工程館、綜合教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農藝館及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2013/08/19	王大閔建築物校園現場勘查，包含地質科學館、考種館、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歸國學人宿舍、法學院圖書館及漁業陳列館。
2013/09/11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3/09/12	臺灣大學網站校園地圖更新為最新版本，提供下載參考與加值使用。
2013/09/15	陪同楊泮池校長於出席北市府於本校西側之新生南路三段舉辦之「新生南路一日街道生活實驗計畫」。
2013/09/18	「國立臺灣大學大臺北地區校地空間運用整體規劃書面報告」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
2013/09/30	召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召開「臺灣大學綠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會議。會議決議：相關條文納入事務組主政之「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及水源校區戶外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2013/10/08	召開「洞洞館外牆再利用作品試辦成效評估與後續處理方式會勘」，邀集文學院、秘書室訪客中心、云禾有限公司、農業陳列館、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共同檢討評估作品試辦成效，與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2013/10/09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召開「校史館中庭規劃整理」現場會勘，邀集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史館、總務處營繕組與總務處事務組、校園規劃小組，共同討論改善方向。 「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提送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2013/10/2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洞洞牆外牆再利用計畫一試辦成效評估與後續處理方式」案提送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3/10/28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刊登公開徵選公告。
2013/11/06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於第二會議室召開公開徵選說明會。
2013/11/07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工作會議。
2013/11/08	召開「北市府新生南路林蔭大道規劃設計一校內討論第 2 次會議」，由本小組邀集許添本教授、總務處相關單位、體育室、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進行校內意見整合，以提供市府未來規劃設計參考。
2013/11/26	召開「校園景觀改善案進度追蹤會議 -- 校史館中庭規劃整理」會議，由張副校長主持，會議決議本案辦理事項。
2013/11/26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公開徵選於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2013/11/27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3/12/04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因增修部分法條文字及說明，並新增第十一條，故再次提送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安排楊校長走訪本校水源校區檔案展示室及校外日式宿舍群。
2013/12/0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召開初選會議，進入決選團隊：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喜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安格國際創意有限公司。
2013/12/11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提送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提送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3/12/13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刊登初選結果公告。
2013/12/16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2013/12/18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二)」提送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進行期中報告。 召開「重點景觀改善校門口夜間照明」工作會議。
2013/12/19	「國立臺灣大學大臺北地區校地空間運用整體規劃書面報告」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意見修正，由秘書室協助寄送委員參閱。
2013/12/20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於第一會議室召開校園公開說明會。
2013/12/24	安排楊校長走訪本校博物館群。

# 捌、法令彙編摘要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71 年 11 月 23 日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76 年 4 月 14 日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6 月 5 日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8 月 14 日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0 月 19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本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本小組之規劃業務。
- 第三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諮詢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四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營之校區。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六條之一**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 第六條之二**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 第七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 第八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 第九條之一**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 第十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第十一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 第十二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 第十三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 第十四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 第十五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 第十六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第十七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 第十八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 第十九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 第二十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
- 第二十二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為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腳踏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
- 第二十三條之一**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 第二十四條** 新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宿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 第二十五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 第二十六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 第二十七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 第二十八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之一**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第二十九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 第三十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 第三十一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 第七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 第三十二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 第三十三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 第三十四條** 校園及校舍規劃設計，應具體落實無障礙設計，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便利與安全。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特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建工程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規劃構想書(項目如附件一)。
- 三、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項目如附件二)。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後，續行辦理構想書。
- 四、構想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規劃設計書(項目如附件三)。
- 五、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修改說明。
- 六、公共藝術之設置請按教育部「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流程」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七、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八、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及可行性評估(應以附件二內容為評估要項，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腳踏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者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等自然條件資料及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等基盤設施條件。
5.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6.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 三、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 四、目的及預期效益：

### 五、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兩性平等設計準則。
10.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
11. 動線、交通計畫(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腳踏車停車空間)。
12.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 六、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區域範圍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全校及規劃區域範圍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 七、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 八、籌建委員會組織。

### 九、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 附件二：可行性評估內容項目：

### 一、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 二、現有空間檢討及未來需求推估(請依報准之中長程計畫)：

1. 空間使用現況。
2. 師生、研究人員、職員工數量推估。
3. 空間使用需求推估、與現況之比較。
4. 具噪音、污染性、危險性、大型儀器實驗等建築需求(應避免在校園核心地區興建)。
5. 現有建物、建築基地之未來處理方式(在校總區內，應以拆建均衡為原則)。

### 三、基地選址及替選方案分析比較：

1. 基地面積及範圍、現況建蔽/容積、開放空間/綠地比。
2. 目前交通動線、及腳踏車、汽、機車停車狀況說明。
3. 基地建物調查(含年限、面積、使用狀況...等)。
4. 週邊環境說明(含大樹、受保護樹木、古蹟、歷史建物...等)。
5. 未來建築配置座向、建蔽/容積、量體、高度、天際線說明(或模擬)、交通動線、開放空間/綠地比...等。

### 四、開發構想與衝擊、解決策略，至少包含：

1. 建築週轉空間及地點建議。
2. 相關外部成本的內部化(含量體、景觀、噪音、污染、環安防治、汽/機車需求)。
3. 相關生活機能的配套措施(含餐飲、服務設施是否滿足)。

### 五、開發方式、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方式說明。

## 附件三：規劃設計書內容項目

### 一、緒論或概述。

### 二、構想書審查意見說明(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三、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 四、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含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 五、建築空間及使用計畫。

### 六、規劃設計構想(含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兩性平等、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污染管理等)。

### 七、建築規劃設計目標、概念說明。

### 八、校園地景、建築元素、語彙、特色風格分析及運用說明。

### 九、交通計畫。

### 十、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 十一、基地配置計畫及建築設計圖說：含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

### 十二、工程圖說及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圖、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登記謄本、主要設計圖說、工程概算、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計畫進度圖。

### 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則)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外，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管制範圍：
  - (1) 一級管制區：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 (2) 二級管制區：醉月湖、小椰林道、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樂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
  - (3) 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2. 管制立面：
  - (1) 一級管制區：指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臨椰林大道含屋頂之立面及兩側立面。
  - (2) 二級管制區：指管制範圍之建築物，臨管制區之含屋頂立面。
3. 附掛管線：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
4. 管線種類：包含雨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5. 大型管線：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或圓管大於 3 英吋之管線。
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
7. 陰角：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
8. 管槽：指收納管線之槽體。
9. 主管單位：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

## 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附掛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附掛管線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 五、(管線位置)

1. 附掛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附掛管線，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附掛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並固定於牆面。

## 六、(管線顏色)

1. 附掛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附掛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全面施作。

## 七、(禁止設立)

- (1) 一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 (2) 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 (3) 有關雨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二、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環安衛中心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拍照列管，暫不拆除，惟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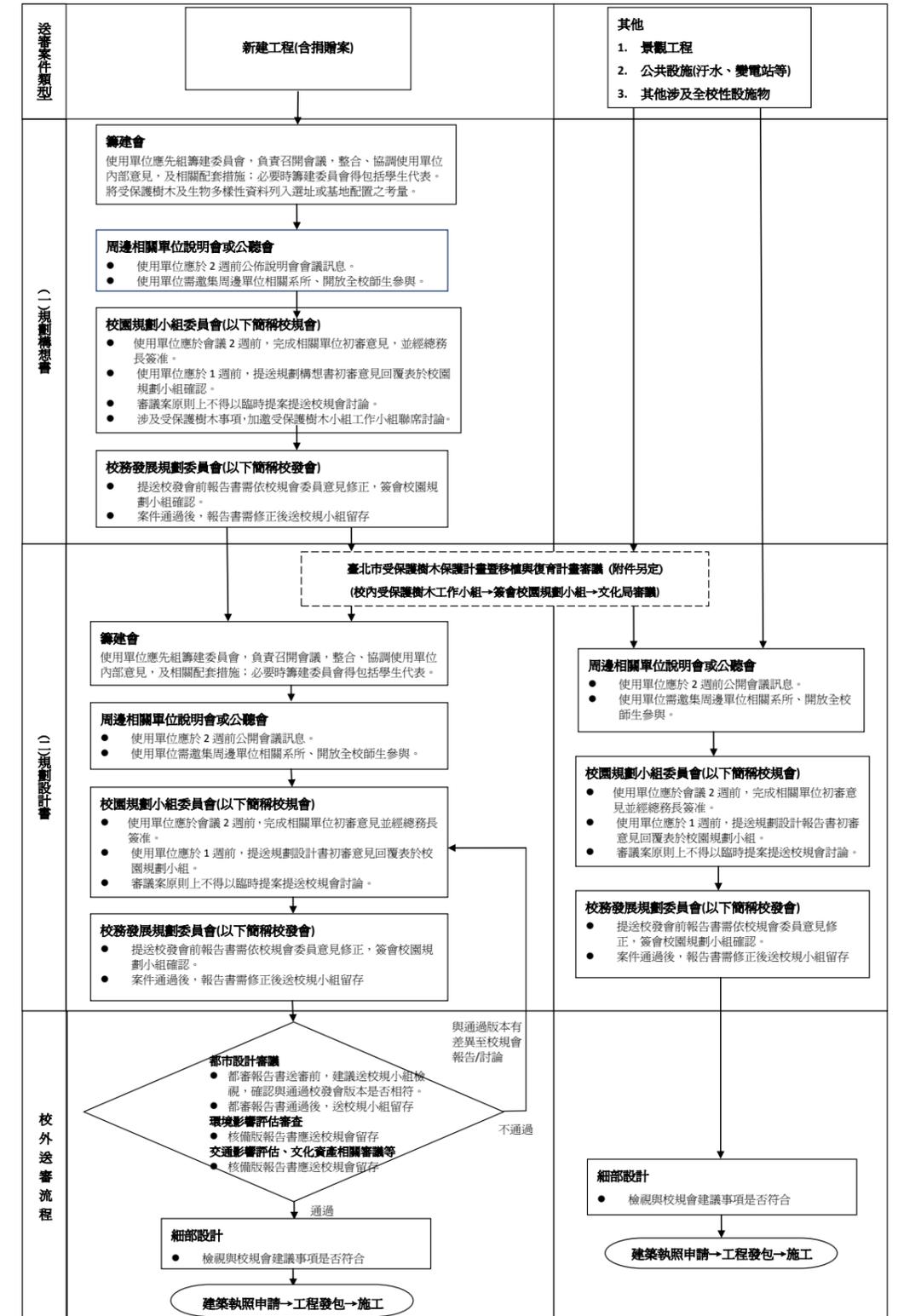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辦理校園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明訂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以統籌辦理為原則，設置之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規劃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一、研議校園整體公共藝術辦理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二、統籌規劃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提供個案之公共藝術推動建議。  
 四、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諮詢事宜。  
 五、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一、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  
 二、由校方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三、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四、捐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校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依法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八條** 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第九條** 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由所屬館舍之管理單位負責逐年編列預算管理維護。  
 總務處應督導各公共藝術之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十條** 校內公共藝術有以下情形者，所屬管理單位得提出移置或移除：  
 一、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二、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景觀，經校園規劃小組要求所屬管理單位移除者。  
 移置或移除應由所屬管理單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法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審議通過後，承辦單位須提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校園規劃小組留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修改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

NTU Campus Planning Office

2013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NTU Campus Planning Office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02-3366-3974~6

傳 真 02-2369-1980

網 址 <http://homepage.ntu.edu.tw/~cpo/>

總 編 輯 黃麗玲

編 輯 群 吳莉莉 吳慈葳 彭嘉玲

封面攝影 沈炎煌 利勝章 劉威志 周勇安 郭蒨芬

編輯印刷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